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2024年度

环境管理状况

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协编单位：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 2024 年度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编制责任表

项目名称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 2024 年度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园区单位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预案编制单位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101MA5AUR07X5	
编制人员	负责内容	签名
刘亚玲	现场勘查、报告编制	刘亚玲
梁丽萍	现场勘查、报告编制	梁丽萍
彭海文	一审	彭海文
徐蛟龙	二审	徐蛟龙
易金涛	终审	易金涛
杨鹏坤	终审	杨鹏坤

目录

1总则	1
1.1项目由来	1
1.2评估目的	1
1.3编制依据	1
1.4编制原则	4
1.5评估范围	5
1.6评估内容	5
1.7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5
1.8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1.9工作技术路线	26
2工业园区发展现状概况	27
2.1园区发展历程	27
2.2自然环境概况	27
2.3社会经济概况	31
2.4规划概述	31
2.5开发建设现状	59
2.6污染源排放现状	75
2.7污染物治理设施现状	79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84
3.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4
3.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9
3.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变化趋势	91
3.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4
4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97

4.1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97
4.2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8
4.3控规落实情况	98
4.4园区“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101
5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105
5.1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105
5.2环境风险管理与防控措施	105
6园区环境管理问题及优化建议	109
6.1园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09
6.2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优化建议	110
7评估结论与建议	113
7.1评估结论	113
7.2建议	114
附件1监测报告	116

1总则

1.1项目由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等文件精神，开发区、专业园区、省级产业园区等应每年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并发布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共享。

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源紫金产业园区2024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向公众进行公示。

1.2评估目的

以改善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和保障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周边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3编制依据

1.3.1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并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

1.3.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9〕239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446号）；

-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8)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
- (9) 《河源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府〔2017〕46号)；
- (10) 《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3.3 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4其他文件

- (1) 《紫金县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 (2)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3) 《紫金县产业园(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4) 《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5) 园区企业环保资料。

1.4 编制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相关要求，对河源紫金产业园区进行系统性调研，按要求编制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在紫金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信息公开。

(2) 突出重点原则：对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开展评估工作，主要关注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两个方面，环境状况方面重点关注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与污染源排放情况；管理情况方面重点关注园区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环境监测等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及制度机制实施成效。

(3) 客观合理原则：通过对园区规划、建设、运营阶段情况的梳理，若发现存在问题时，保持客观的原则陈述问题，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1.5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北区（紫城工业园）和南区（蓝塘产业新城）。

园区于2023年5月25日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设立并命名为广东省紫金产业园（粤工信园区函〔2023〕14号），产业园面积共367.40公顷，由北区和南区组成。其中北区284.93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七娘寨、南至中埔村三山下、西至中埔村何树坪、北至上肚田；南区82.47公顷，四至范围：东至石头龙、南至上山岗、西至石潦湖、北至砂塘村黄坭凹。

（1）大气环境评估范围：以园区边界为起点，外延2.5km的矩形。

（2）地表水环境评估范围：北区以秋香江-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为起点，至排污口下游500m，共约1.5km河段，南区以南山水-砂塘村为起点，至秋香江-南山水汇入口下游50m，共2.1km河段。

（3）地下水环境评估范围：园区范围及其可能影响区域。

（4）声环境评估范围：园区内以及园区边界外200m区域范围。

1.6评估内容

根据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发展特点，本次评估内容包括园区发展现状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管理现状以及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等方面。

1.7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7.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功能区划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地处东江水系，北区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中埔河、林田水、秋香江等，其中中埔河、林田水为秋香江支流；南区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南山水、秋香江，其中南山水为秋香江支流。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秋香江紫金乌石镇至紫金附城镇陈屋村河段为III类管理、II类控制，其余河段水质目标为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南山水惠东普公嶂至紫金流塘寨27km河段为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中埔河、林田水属于秋香江的小支流,由于中埔河、林田水未在《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列出,但该规划中明确了,“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关于印发紫金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紫府办〔2023〕2号)中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中埔河、林田水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1.7-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片区	河流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功能现状	水质目标	备注
北区	秋香江	紫金乌石镇	紫金附城镇陈屋村	6	综合	III类管理、II类控制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林田水	油田坑	双龙村	2.093	工、农	III类	《关于印发紫金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紫府办〔2023〕2号)
	中埔河	鸡公嶂上坪	林田班道	5.683	工、农	III类	
南区	秋香江	紫金黎头寨	紫金乌石镇	25	饮、农	II类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南山水	惠东普公嶂	紫金流塘寨	27	农	II类	

(2) 执行标准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北区:林田水、中埔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秋香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南区:秋香江、南山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表1.7-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III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	6~9	
3	溶解氧	≥6	≥5
4	COD _{Mn}	≤4	≤6
5	COD _{Cr}	≤15	≤20
6	BOD ₅	≤3	≤4
7	氨氮	≤0.5	≤1.0
8	总磷	≤0.1	≤0.2
9	铜	≤1.0	≤1.0
10	锌	≤1.0	≤1.0
11	氟化物	≤1.0	≤1.0
12	硒	≤0.01	≤0.01
13	砷	≤0.05	≤0.05
14	汞	≤0.00005	≤0.0001
15	镉	≤0.005	≤0.005
16	六价铬	≤0.05	≤0.05
17	铅	≤0.01	≤0.05
18	氰化物	≤0.05	≤0.2
19	挥发酚	≤0.002	≤0.005
20	石油类	≤0.05	≤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22	硫化物	≤0.1	≤0.2
23	镍	≤0.02	≤0.02
24	SS*	≤60	

注：悬浮物指标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用水水质标准限值；镍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园区周边水系图、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1.7.1-1、1.7.1-2、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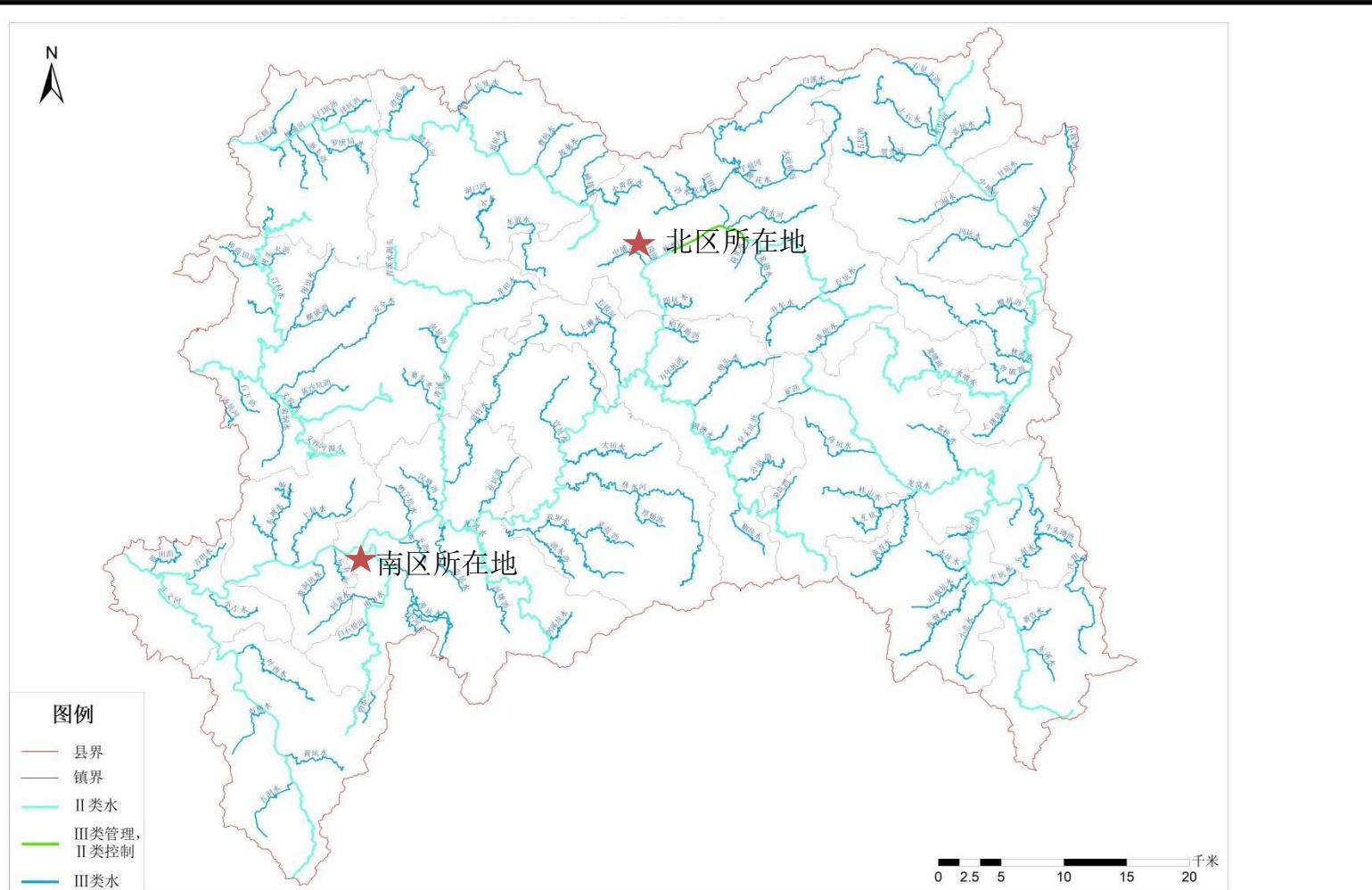


图1.7.1-1 园区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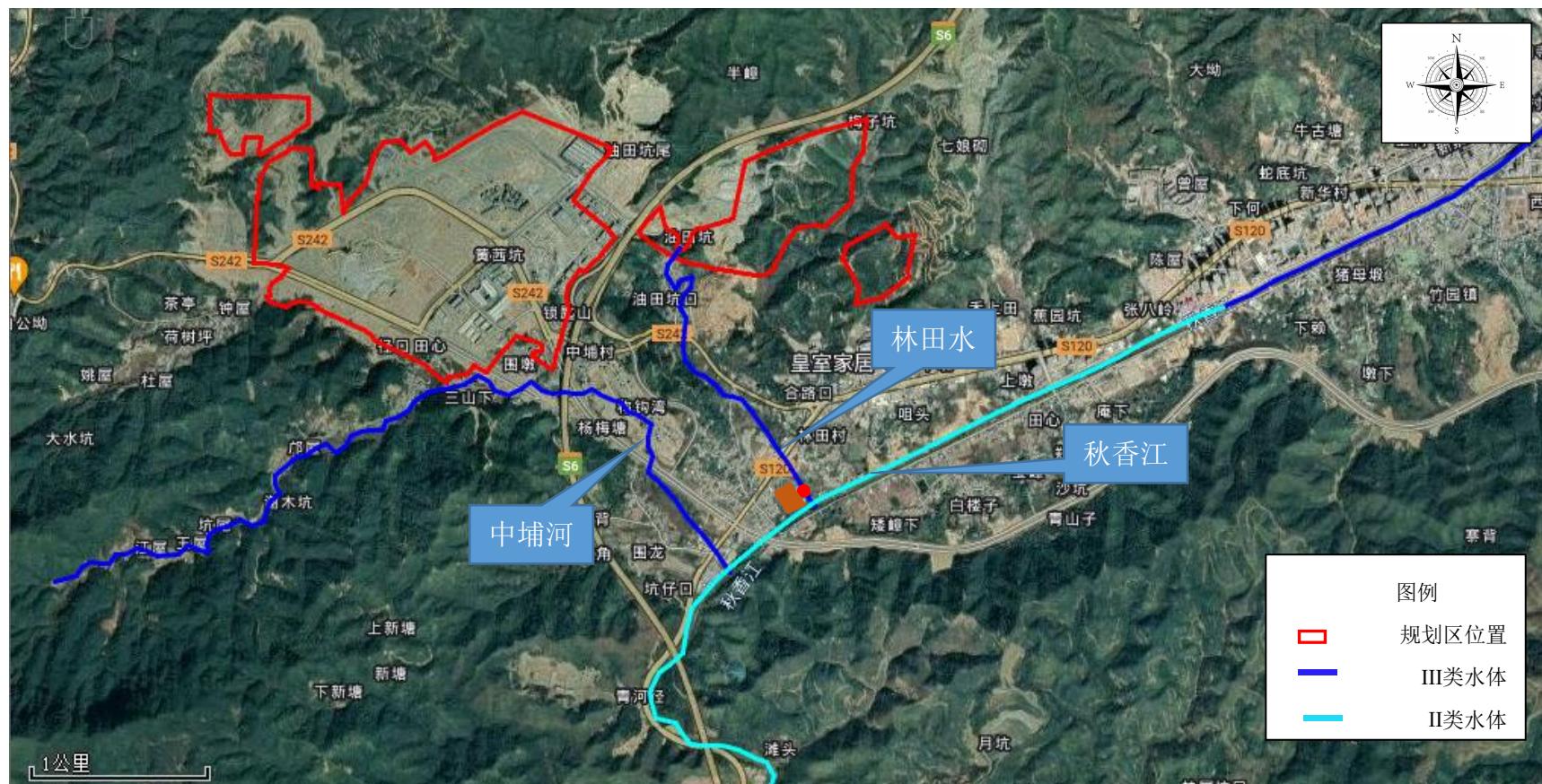


图1.7.1-2 北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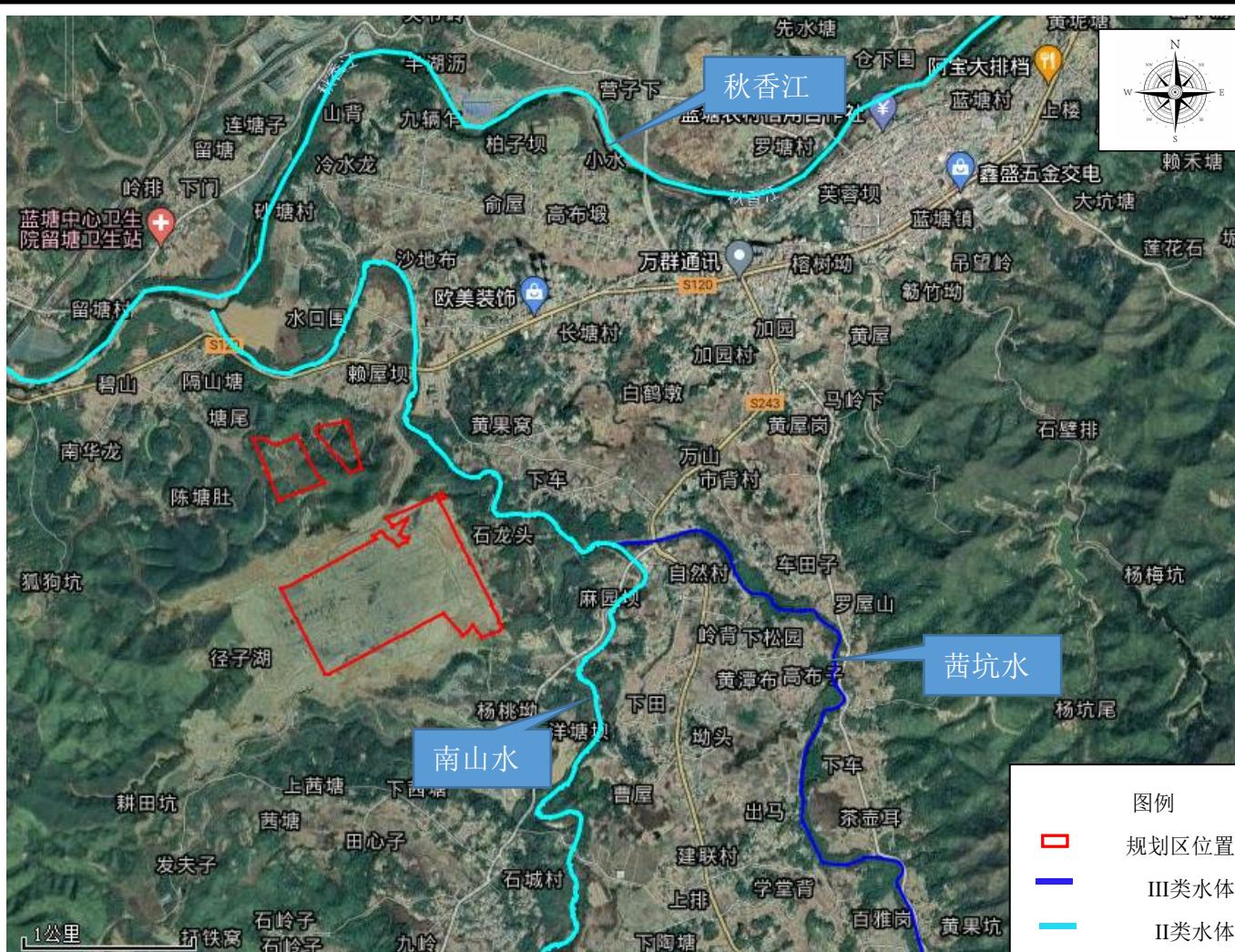


图1.7.1-3 南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7.2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南区范围及北区范围均位于东江河源紫金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64416002T05)，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1.7-3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区块	分区	水质类别
北区	东江河源紫金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H064416002T05)	III类
南区	东江河源紫金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H064416002T05)	III类

(2) 执行标准

东江河源紫金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表1.7-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III类
pH	6.5~8.5
亚硝酸盐	≤0.02
硝酸盐	≤20
挥发性酚类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砷	≤0.01
汞	≤0.001
铅	≤0.01
镉	≤0.01
耗氧量	≤3.0

硫酸盐	≤ 250
总硬度	≤ 450
六价铬	≤ 0.05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氟化物	≤ 1.0
氰化物	≤ 0.05
氯化物	≤ 250
镍	≤ 0.05
氨氮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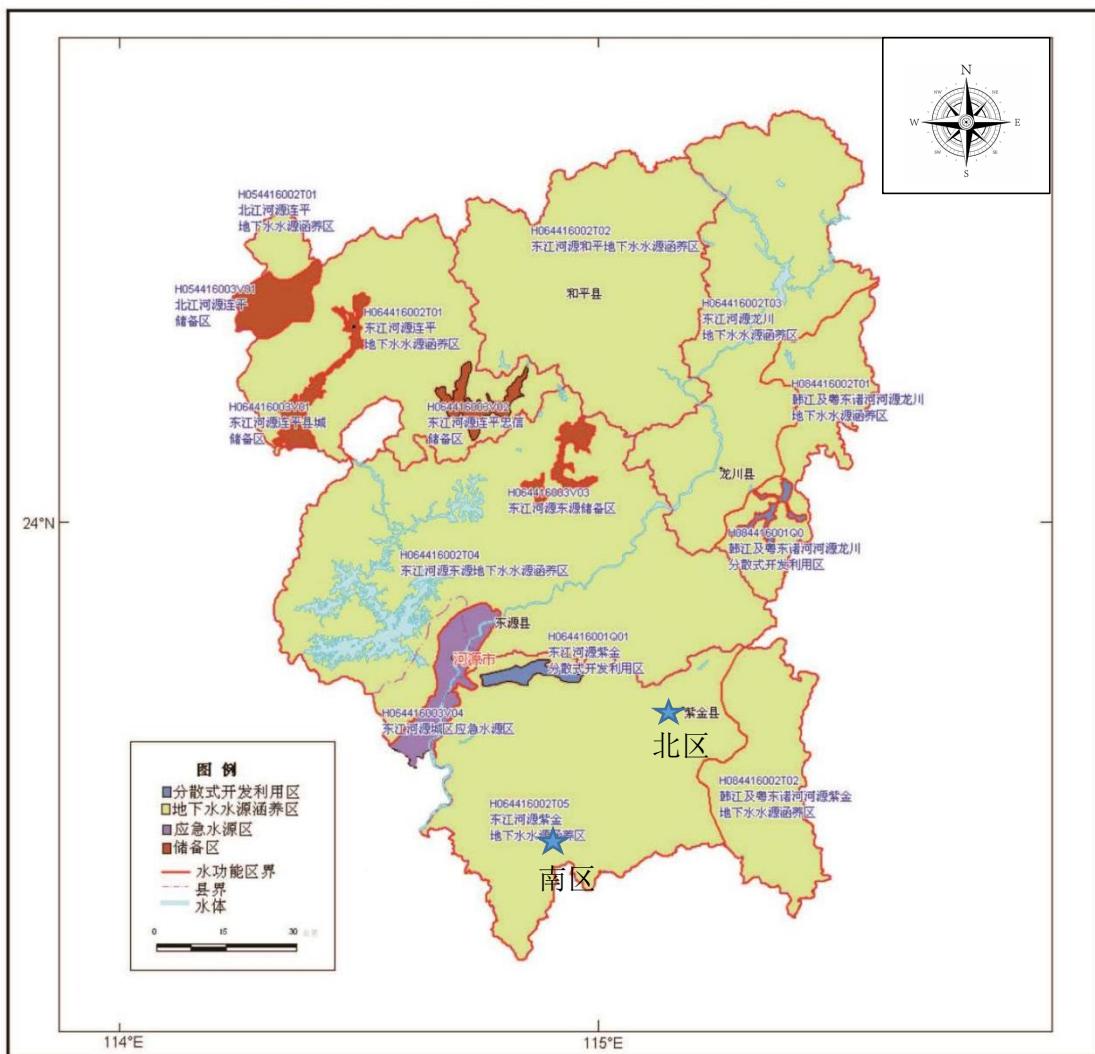


图1.7.2-1 园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7.3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园区属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

表1.7-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范围	功能区划
1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	二类

(2) 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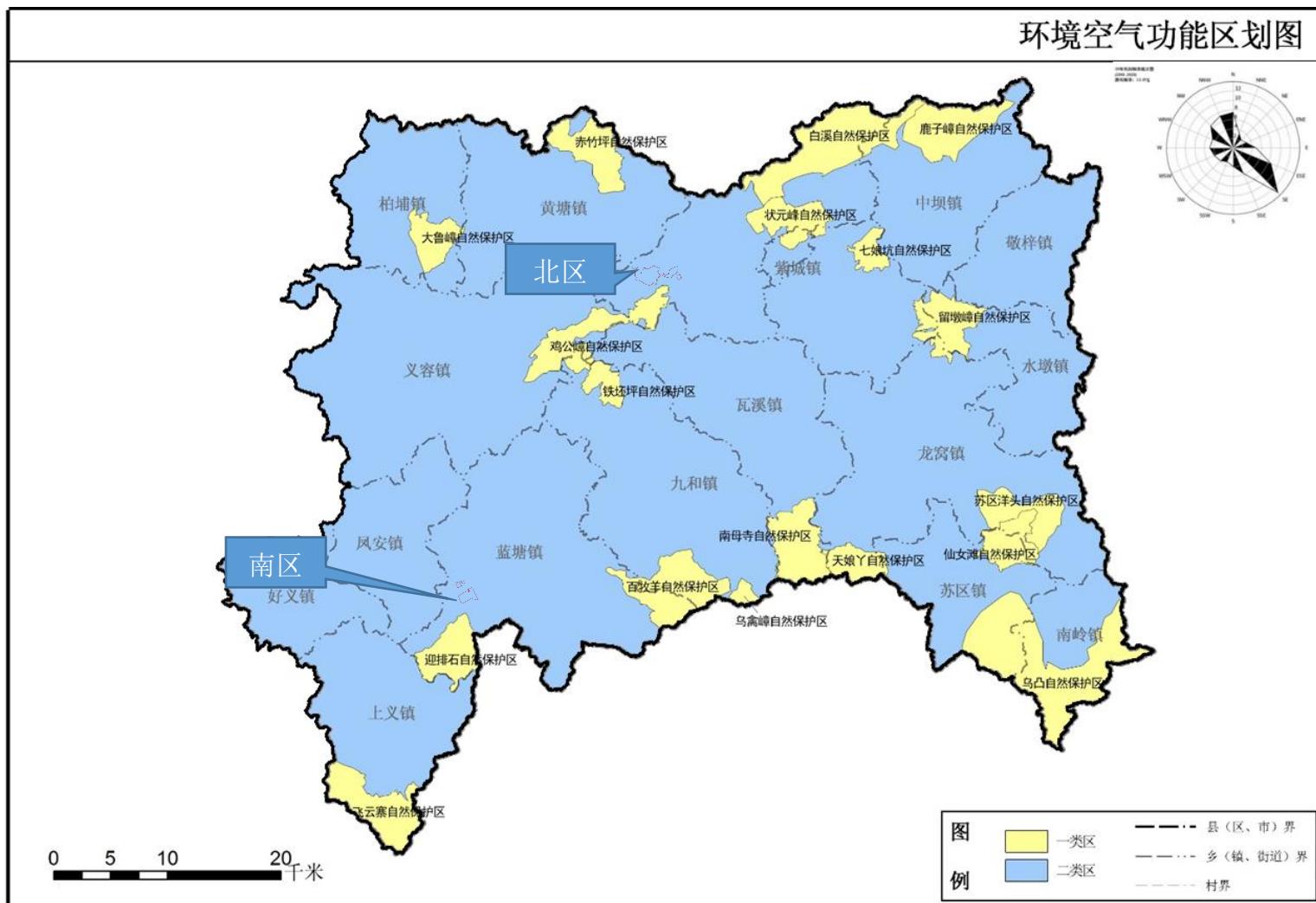
本园区范围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的特征污染物TVOC、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硫酸雾、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的推荐值；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臭气浓度质量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表1.7-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Nm³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一级	二级	
1	SO ₂	1小时平均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05	0.15	
		年平均	0.02	0.06	
2	NO ₂	1小时平均	0.2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08	0.08	
		年平均	0.02	0.04	
3	CO	1小时平均	10	10	
		日平均	4	4	
		1小时平均	0.16	0.2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2024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4	O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	0.16		
5	PM10	日平均	0.05	0.15		
		年平均	0.04	0.07		
6	PM2.5	日平均	0.035	0.075		
		年平均	0.015	0.035		
7	TVOOC	8小时均值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D	
8	苯	小时平均	0.11			
9	甲苯	小时平均	0.2			
10	二甲苯	小时平均	0.2			
11	氨	小时平均	0.2			
1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1			
13	硫酸雾	小时平均	0.3			
		日平均	0.1			
14	氯化氢	小时平均	0.05			
		日平均	0.015			
15	非甲烷总烃	边界监控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7.4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功能区划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河环〔2021〕30号），北区首期、二期西北片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尚未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二期中部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南区由于不在县城区域，所以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及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执行标准

尚未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区首期、二期西北片、南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表1.7-7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4a类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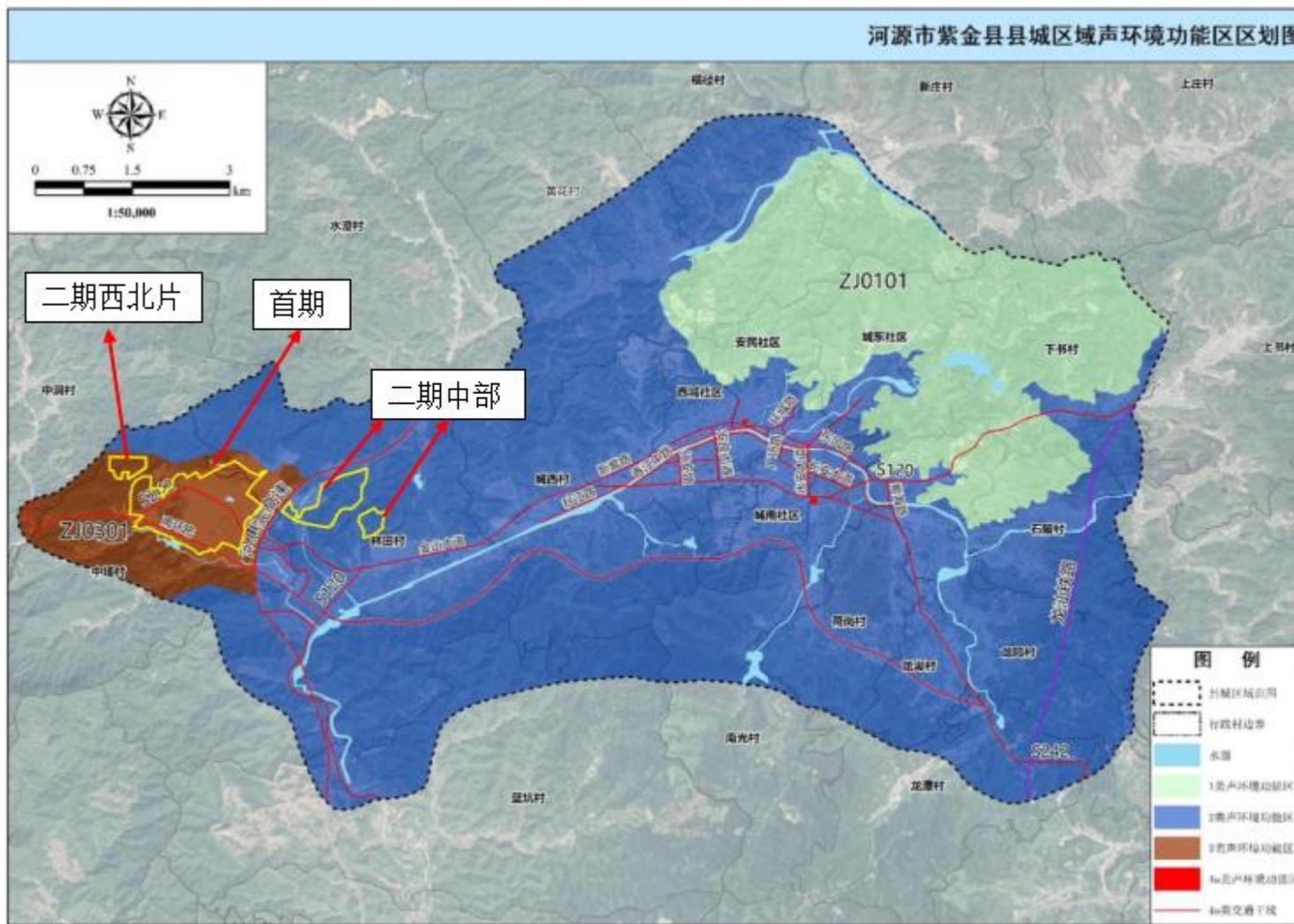


图1.7.4-1 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7.5 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河源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0〕95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河府函〔2020〕459号），距离北区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紫金县响水磜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规划区最近距离为8.06km。距离南区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紫金县蓝塘秋香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规划区最近距离为6.65km。

表1.7-8 园区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一览表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水源类型	水源级别
紫城镇	响水磜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响水磜水库紫城镇水厂吸水点为中心1000m范围内的水域。	—	湖库型	县级
		二级保护区	II类	响水磜水库203.5m正常水位线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入库河流上溯1500m河段的水域。	响水磜水库203.5m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0m的集雨区，入库河流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m的陆域。		
蓝塘镇	秋香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I类	秋香江取水口（坐标为E:114°58'1.00"，N:23°25'18.65"）上游1000m，下游100m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5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河流型	乡镇级
		二级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500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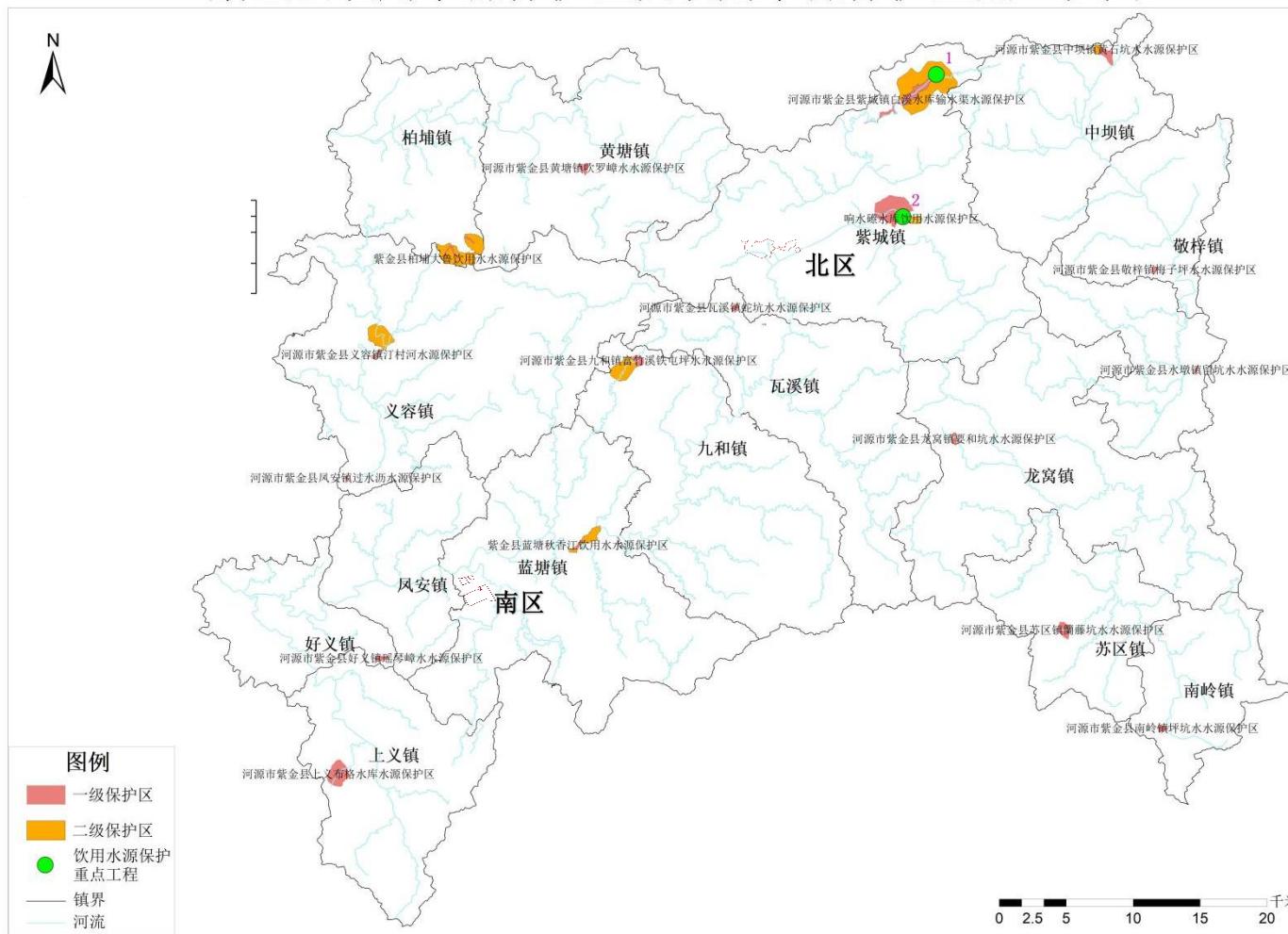


图1.7.5-1 水源保护区分布及与园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1.7.6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属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中的E2-4-3东源-紫金丘陵林农复合水土保持区，规划区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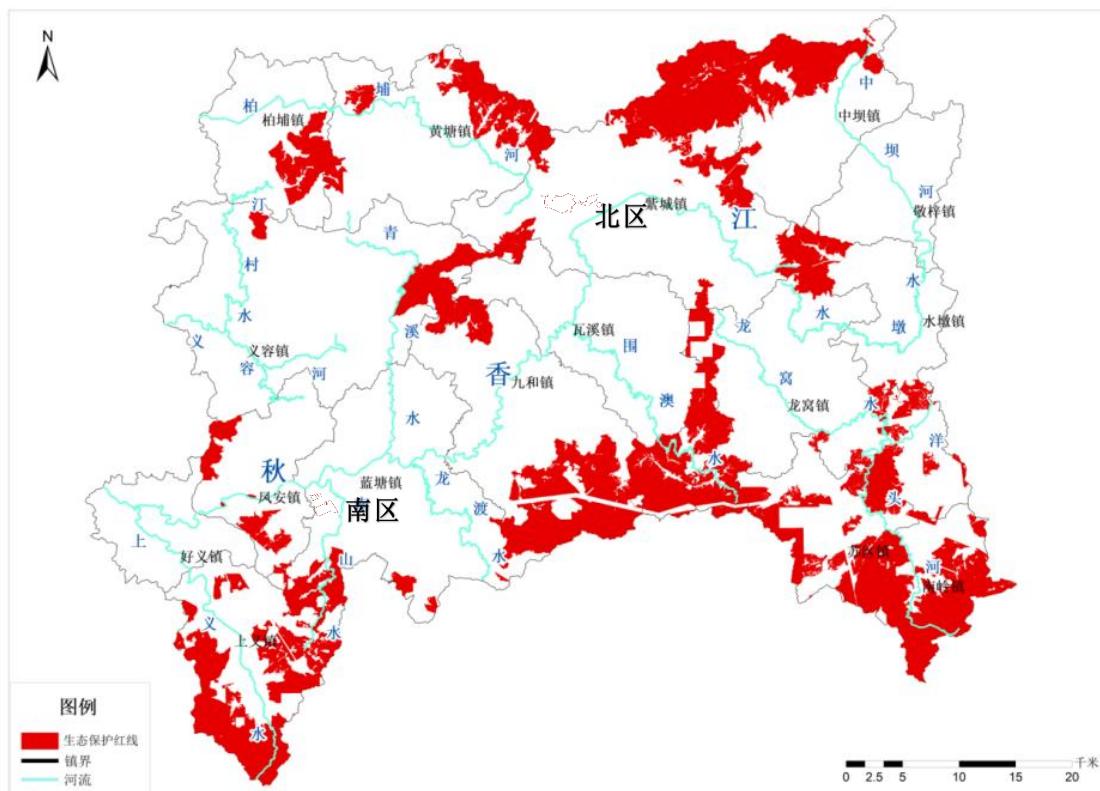


图1.7.6-1 本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1.7.7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紫金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园区所处位置位于紫金县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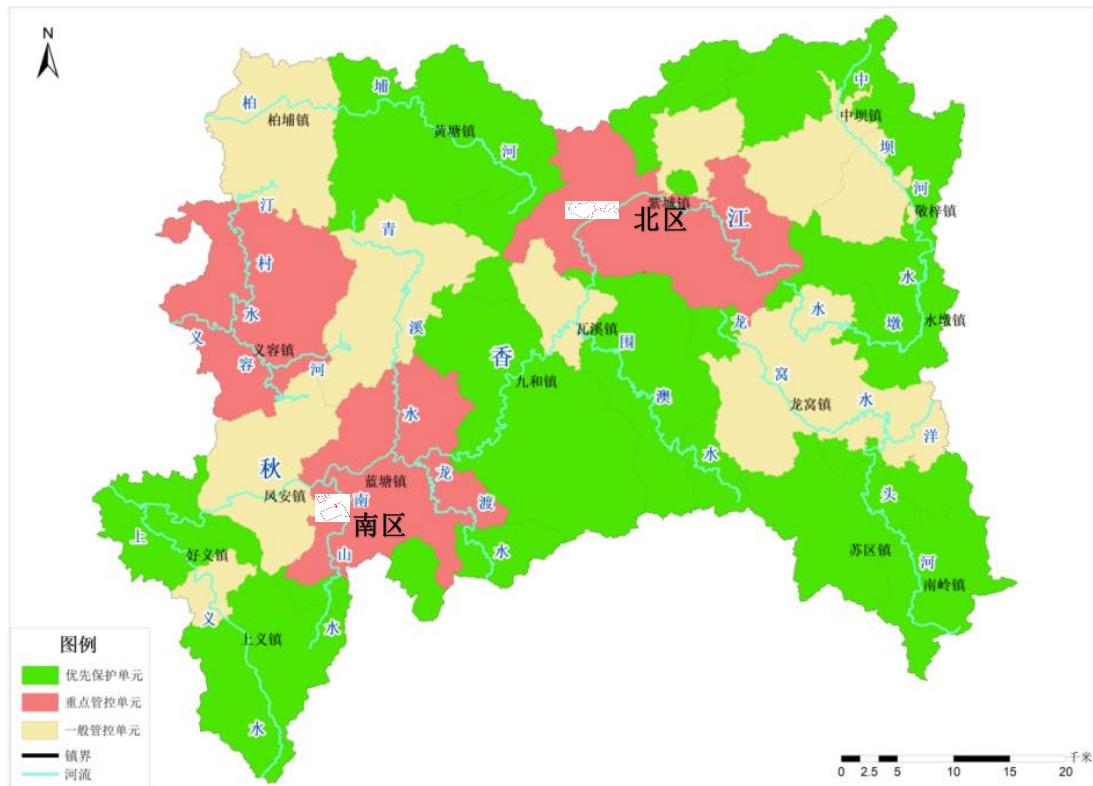


图1.7.7-1 本园区与紫金县环境管理单元关系图

1.8 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1.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北区

当前，北区废水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该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负荷已接近满负荷，因此现有计划对其进行提标扩容。

目前，北区各企业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部分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另一部分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绿化及喷淋。

塔、冷却塔补充用水，出水水质满足上述标准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现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

（2）南区

根据现场调查，南区目前入驻8家企业，产生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无外排废水。企业生产废水回用水质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1.8-1主要执行排放标准情况表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50	≤10	≤10	≤5	≤15	≤0.5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0.5	≤5
现状出水标准	≤40	≤10	≤10	≤5	≤15	≤0.5	≤1

1.8.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工业生产的工艺废气、锅炉燃料废气（按照规划，园区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食堂燃料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等。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甲苯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园区内制鞋企业有机废气（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中第II时段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印刷企业有机废气（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第II时段标准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有机废气（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排放限值及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有机废气（NMHC、TVOC）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建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塑料制造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1.8.2 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标准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总VOCs	有组织 40	2.6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表1中第II时段标准值
	无组织 2.0	/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VOCs	有组织 80	5.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2中第II时段标准值
	无组织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有组织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 (1h平均浓度 值)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任意一次浓 度值)	/	
NMHC	有组织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 6 (1小时平均浓 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 度值)	/	
TVOC	有组织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表1排放限值
NMHC	厂房外 设置监 控点	6 (1h平均浓度 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任意一次浓 度值)	
SO ₂	有组织 50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 0.4	/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	

污染物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标准速率 (kg/h)	标准名称
NOx	无组织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有组织	120	/	
烟气黑度	无组织	0.12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有组织	1 (林格曼黑度, 级)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	
氨	无组织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	4.9	
硫化氢	无组织	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有组织	/	0.33	
颗粒物	有组织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SO ₂	有组织	50	/	
NOx	有组织	5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有组织	2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1.8.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园区各区域的声功能区，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4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1.8-3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功能区类别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北区其他区域、南区内居住、商业、教育等服务设施区	2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北区首期、二期西北片、南区工业用地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交通干线两侧	4	70	55	
工业用地建设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1.8.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园区各企业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分类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9 工作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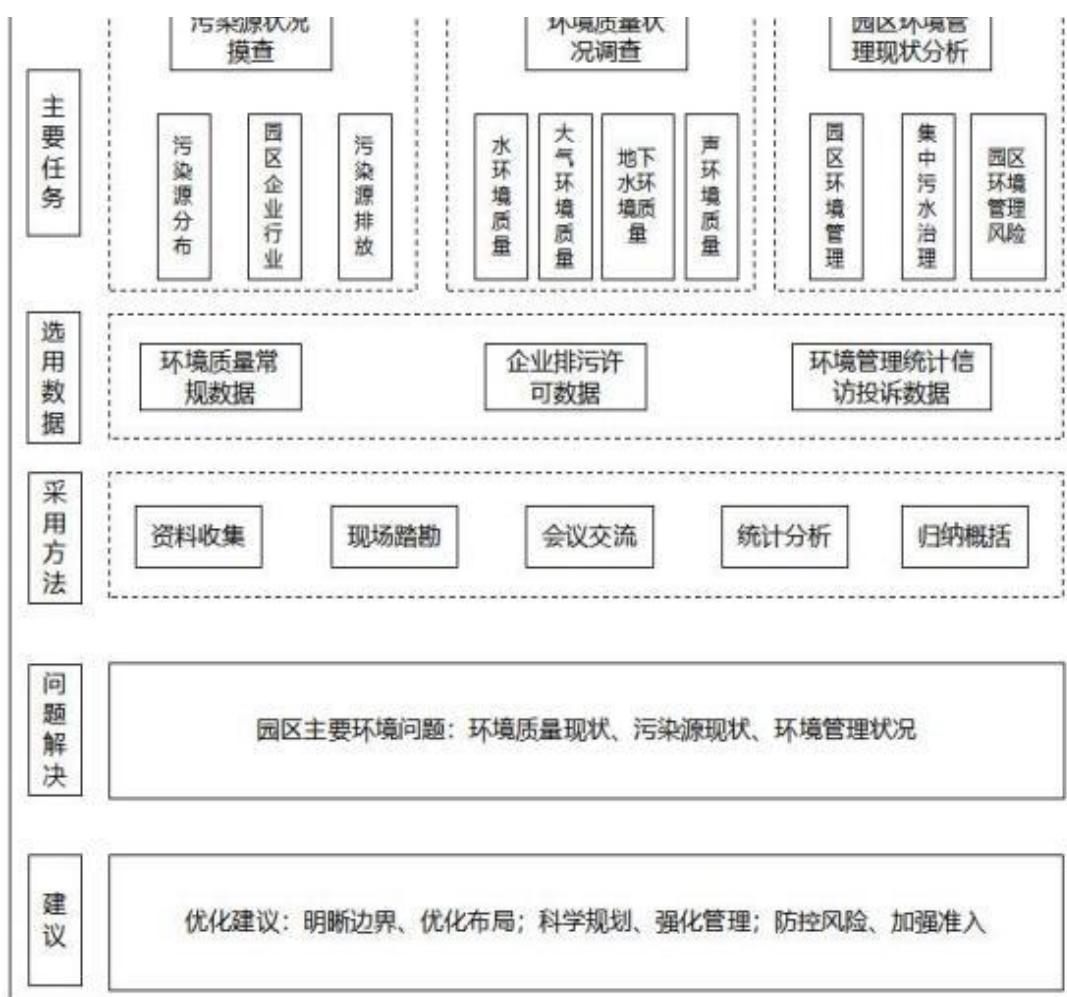


图1.9-1 工作技术路线

2工业园区发展现状概况

2.1园区发展历程

2009年7月31日，紫金县委常委会明确县城工业园正式命名为“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2011年紫城工业园管委会组织编制《紫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2020年5月完成《紫金县紫城工业园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6年12月园区完成《紫金县紫城工业园首期启动区（含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公示，启动区（含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

2017年9月紫金县产业园正式开园纳企。

2020年完成《紫金县蓝塘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年5月25日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粤工信园区函〔2023〕14号）“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命名为广东省紫金产业园，并认定为省产业园。

产业园面积共367.40公顷，由北区和南区组成。其中北区284.93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七娘寨、南至中埔村三山下、西至中埔村何树坪、北至上肚田；南区82.47公顷，四至范围：东至石头龙、南至上山岗、西至石潦湖、北至砂塘村黄坭凹。

2024年7月21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号）中将广东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正式命名为河源紫金产业园区。

2.2自然环境概况

2.2.1地理位置

紫金县位于广东省东中部，河源市东南部，东江中游东岸。东接五华县，西与博罗县隔东江相望，西南与惠城区相接，南与惠东县相邻，东南与陆河县相连、与海丰县毗邻，西北与河源市源城区，北与东源县交界。地理坐标：东

经 $114^{\circ}40' \sim 115^{\circ}30'$ ，北纬 $23^{\circ}10' \sim 23^{\circ}45'$ 。紫金县城东至五华县城水寨镇104公里，西南至惠州市144公里，至深圳市223公里，至省会广州市270公里；南至惠东县城平山镇130公里，西北至河源市68公里。

紫城镇，位于紫金县中部，距河源市区65公里，辖区面积共384.80平方千米。紫城镇是中共紫金县委、紫金县政府驻地，紫金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紫城镇地势东北部依枕紫金山和状元峰，南面较平。

蓝塘镇，位于紫金县西南部，地处秋香江中部，东邻九和，西连凤安、上义，南临惠东县安墩镇（原石塘镇部分），北毗义容，总面积301.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4.4万亩，山地面积34万亩。

2.2.2 地形地貌

（1）地形地势

紫金县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山地、丘陵面积304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4%（其中山地占79.9%，丘陵占4.1%），河谷、盆地、水域占16%。地势东高西低，南北两面山峦重叠，地势较高；中部较低并向东西两翼倾斜，构成不对称的马鞍形，归属不同流向的东江和韩江两条水系。全县平均海拔300米，紫金县城海拔为140.8米（县气象局旧址，县城长安大道西海拔高度）。

（2）主要山脉

紫金县山脉属粤东莲花山支脉分东、西、中列。

武顿山：又名乌凸，紫金县第一高峰，韩江上游琴江发源地之一，主峰海拔1232.9米。位于南岭镇南端，与陆河县交界，与文笔峰相邻。山势雄伟，烟雾缭绕，与文笔峰左右并峙，成为奇观。山顶以灌木为主，山腰有亚热带常绿季雨林，中下坡有人工植被。矿藏有钨、锡，还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乌禽嶂：紫金县第二高峰。地处紫金县九和镇东南边界、惠东县东北部，主峰海拔1186.2米。自然植被以亚热带次生阔叶林为主，800米以上为散生灌木或杂草；人工植被有杉、松、油茶及山楂等。国有紫金县东风林场设在此山。

矿藏有钨、石英、绿柱石等。自然景观众多，沟壑纵横，岩洞罗列，地势险要。

坪天嶂：位于紫金县上义镇南端，与惠东县交界，主峰海拔1069.2米。山上植被以常绿次生亚热带阔叶林为主。矿藏有铁、石英、石灰石等。

鸡心石：古称鸡公嶂，位于紫金县中坝镇北部，主峰海拔1026米。气势雄峭，居紫金、五华及东源三县交界处，为五华县七目嶂延入紫金县的首峰。

（3）地质条件

紫金县位于华夏陆台东南地洼区，由于印支运动的结果，使泥盆系一中三迭统地层褶皱隆起，形成以北东向复背斜为主，近东西和北西向为次的断裂构造，三组组成了菱形网格状区域构造骨架。地层以中生界地层为主，褶皱构造比较发育，褶皱轴的走向以北东向为主。断裂构造以北东向的最为发育，其中规模最大的紫金——五华断裂，向南西经县内延至惠阳。岩浆岩分布广泛，总的出露面积约占全县面积的31.5%。

2.2.3气候气象

紫金县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季风明显，夏长冬短。年平均气温20.5℃，平均年降水量1733.9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1667.2小时，年平均雷暴日为64.5天。2020年平均气温22.8℃，年降水量1278.5毫米，比上年减少75.2毫米，年总日照时数1543.4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78.3%。

2.2.4水文水系

紫金县分属东江、韩江两个水系。东部属韩江水系，集雨面积819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22.9%；中、西部为东江水系，集雨面积2808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77.1%。东江经龙川、东源、源城区流入紫金，从紫金县西部的临江、古竹两镇边沿流过，流入惠州市惠城区境，县境内河长54公里，是紫金县主要水运航道，沿线有临江港和古竹港。全县河流流域面积在100km²以上的有14条，其中东江水系有秋香江、义容河、柏埔河、康禾河（上游）、汀村水、龙

渡水、青溪河、南山水、上义河、围澳水等10条；韩江水系有中坝河、洋头河、龙窝水、水墩水等4条。

(1) 秋香江：珠江水系干流东江的一级支流，位于广东省紫金县中部，是紫金县县内主要河流。发源于紫金县乌石乡榕林村与龙窝镇、水墩乡交界的榴墩嶂，主要支流为围坳水、龙渡水、青溪水、南山水、上义水。自东北向西南流经乌石、紫城镇、附城、瓦溪、九和、蓝塘、凤安、好义、古竹等9个乡镇，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在古竹镇的江口村汇入东江。干流长144公里，流域面积1669平方公里，其中紫金县境内为1590.5平方公里，占紫金县土地面积的46%；秋香江河道平均坡降为2.6‰。

(2) 义容河（古称义容江，又名古竹水）：东江一级支流，县内西部的主要河流。发源于义容镇青溪田心村的大山嶂（大岭牯），自东向西流经义容、古竹镇，在古竹镇潮沙村汇入东江。干流长46公里，流域面积403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1%。

(3) 柏埔河（古称神江）：东江一级支流，县内西北部的主要河流。发源于紫城镇马天寨，自东向西流经紫城、黄塘、柏埔、临江4个镇，至临江镇澄岭村汇入东江。干流长60公里，流域面积446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2.3%。

(4) 康禾河（上游）：东江一级支流，位于紫金县北部，发源于紫城镇鸡母山。县境内干流长26公里，流域面积135.5平方公里，河道落差大，为县内水电开发的重点河流。

(5) 中坝河（古称北琴江）：韩江二级支流，位于紫金县东北部。发源于中坝镇与东源县鹿子嶂（雷公坪）。自西向东流经中坝、敬梓2个镇，至敬梓镇洋高村汇合水墩水，后流入五华县。县内干流长28公里，流域面积399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1%。

(6) 洋头河（古称南琴江）：韩江二级支流，紫金县东南部的主要河流。发源于南岭武顿山（七星嶂）。自东南向东北流经南岭、苏区、龙窝等3个镇，流至龙窝镇与五华县交界的七娘滩出境。县内干流长43公里，流域面积416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1%。

2.2.5地下水资源

按紫金县多年平均降水量计算，全年降水渗入补给量约11亿立方米，地下水（浅层）估算储量6.35亿立方米。分布在东江、秋香江、义容河、柏埔河、中坝河、洋头河、水墩水、龙窝水、上庄水、黄花水等河流两岸及山间盆谷地的地下水形式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为冲洪积卵砾石、砂和亚粘土，厚度一般为3~10m，单井涌水量一般为每日35~550吨。富水段多出露在河漫滩及河口汇合处，地下水位埋深为0.8~4.2m。年水位在丰枯水期最大变幅为1.49~2.16m，属变化型-稳定型地下水。

2.3社会经济概况

紫金县全县设16个镇、245个村委会、25个社区居委会、4288个村（居）民小组（不含江东新区古竹镇、临江镇）。

全县常住人口为469100人，全县共有家庭户136440户，集体户4379户，家庭户人口为450206人，集体户人口为1889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30人。其中，紫城镇常住人口151525人，蓝塘镇常住人口50974人。

2.4规划概述

2.4.1规划范围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号），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由北区和南区组成。

北区：本次规划范围东至七娘寨、南至中埔村三山下、西至中埔村荷树坪、北至上肚田，总用地面积284.93公顷。

南区：本次规划范围东至石头龙、南至上山岗、西至石潦湖、北至砂塘村黄坭凹，总用地面积82.4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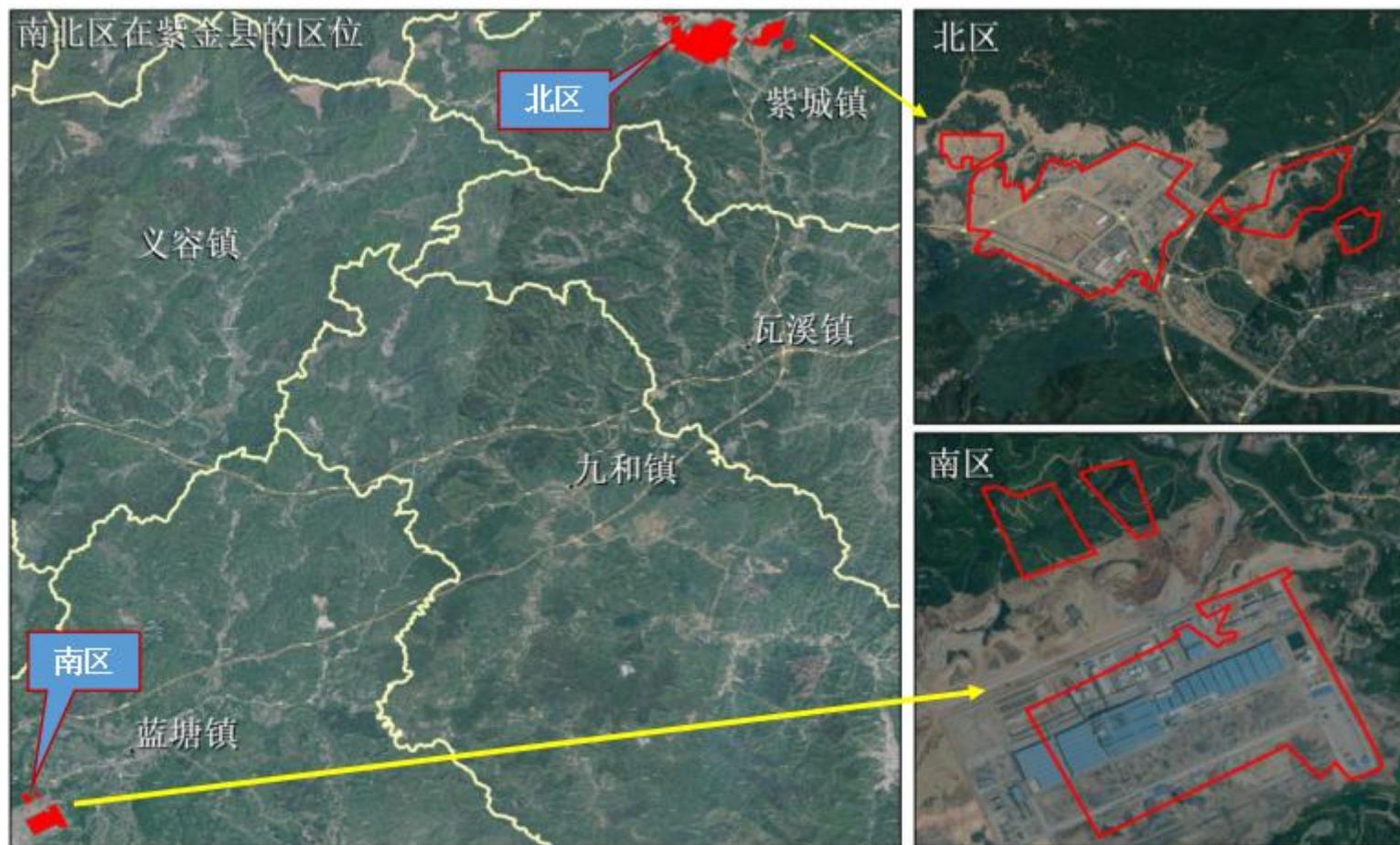


图2.4.1-1规划范围

2.4.2 人口规模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总规划居住人口为4.5万人。

2.4.3 发展定位及主导产业

(1) 北区：重点布局新一代电子信息、建筑材料、新型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2) 南区：重点发展绿色钢铁。加大清洁、低功耗装备投资力度，围绕碳素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钢、工具钢、轴承钢、模具钢、不锈钢等钢种，重点发展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零部件、航天航空、军工、电力、机械制造、能源工程的碳结、合结、合工、优钢、不锈钢、直条棒材、线材盘卷、热轧钢卷、剥皮棒、冷抽棒、异形棒、高端特种轴承和高端模具模块等绿色钢铁产品。

2.4.4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北区、南区用地规划情况如下：

1、北区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84.93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84.8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99.97%；非建设用地面积0.08公顷，占总用地的0.03%。

(1) 居住用地 (R)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面积11.6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4.09%。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1.9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0.67%。其中，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0.4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15%；规划体育用地面积1.4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52%。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共10.4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3.67%。其中，商业用地面积9.9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3.49%；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0.5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18%。

(4) 工业用地 (M)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共161.9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56.85%。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3.4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20%；二类工业用地面积158.5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55.65%。

(5) 物流仓储用地 (W)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共8.1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2.87%。其中，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1.1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41%；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5.0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76%。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共55.7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9.56%。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55.4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9.47%；交通场站用地面积0.2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0.08%。

(7) 公用设施用地 (U)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共1.1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40%。其中，供应设施用地0.9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34%；环境设施用地0.1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0.06%。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共33.8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1.88%。其中公园绿地用地面积0.2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0.08%；防护绿地用地面积32.6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1.47%；广场用地面积0.9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0.33%

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2.4-1北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11.66	4.09
	R2		二类居住用地	11.66	4.0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1	0.67
	A1		行政办公用地	0.43	0.15
	A4		体育用地	1.48	0.5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44	3.67
	B1		商业用地	9.94	3.4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50	0.18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50	0.18
M			工业用地	161.95	56.85
	M1		一类工业用地	3.43	1.20
	M2		二类工业用地	158.52	55.65
W			物流仓储用地	8.18	2.87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6	0.41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5.02	1.7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5.71	19.56
	S1		城市道路用地	55.47	19.47
	S4		交通场站用地	0.24	0.08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4	0.08
U			公用设施用地	1.15	0.40
	U1		供应设施用地	0.97	0.34
		U13	供燃气用地	0.92	0.32
	U2		环境设施用地	0.18	0.06
		U22	环卫用地	0.18	0.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3.85	11.88
	G1		公园绿地	0.23	0.08
	G2		防护绿地	32.68	11.47
	G3		广场用地	0.94	0.3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84.85	100.00

2、南区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2.47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100%。

（1）居住用地（R）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面积7.6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9.26%。

（2）工业用地（M）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70.55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85.55%。

（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规划道路用地面积2.96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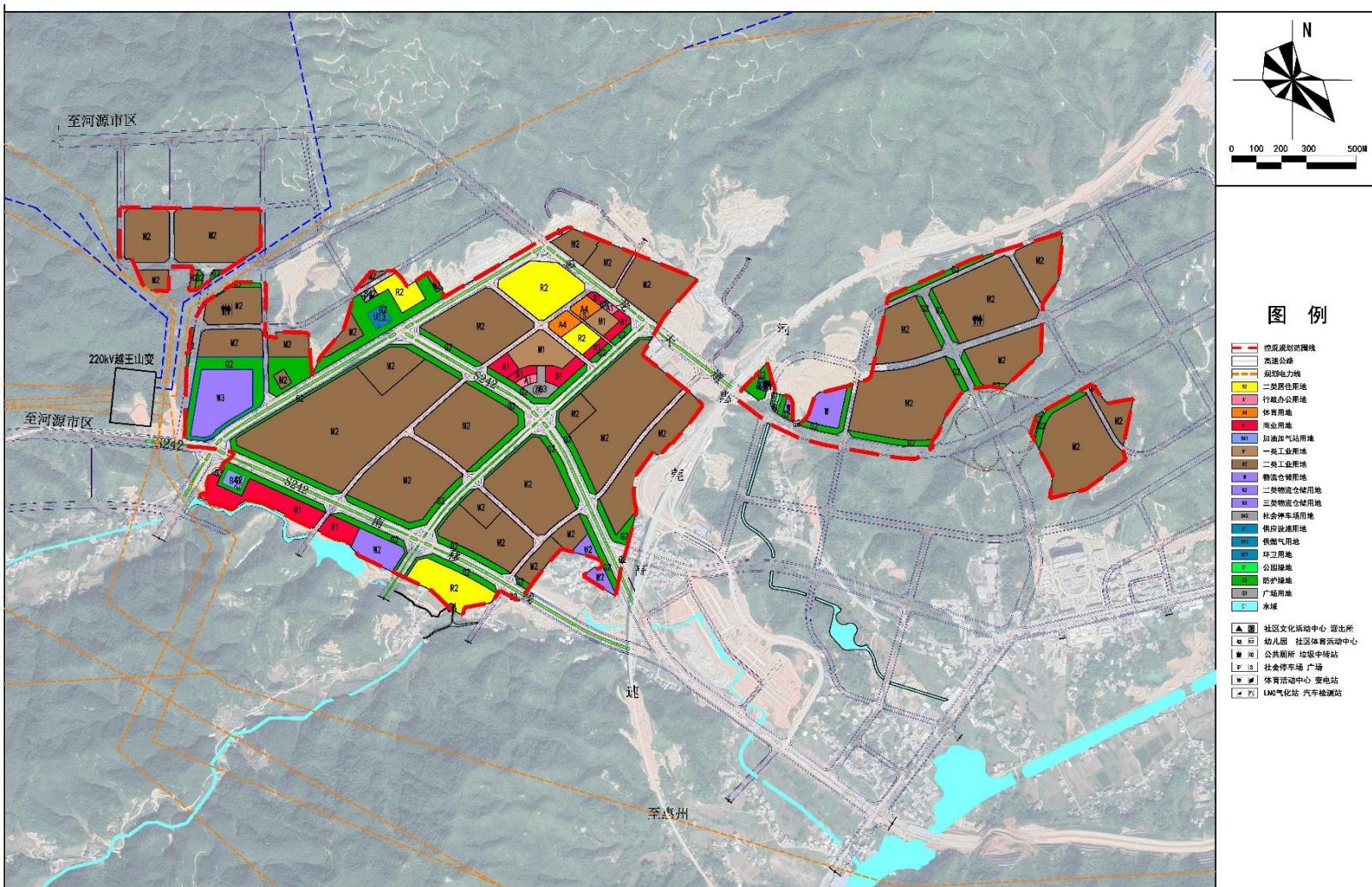
（4）绿地与广场用地（G）

规划防护绿地用地面积1.32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1.61%。

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2.4-2南区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 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7.63	9.26
	R2		二类居住用地	7.63	9.26
M			工业用地	70.55	85.55
	M2		二类工业用地	70.55	85.5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96	3.59
	S1		道路用地	2.96	3.59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2	1.61
	G2		防护绿地	1.32	1.61
城市建设用地				82.47	100.00
E			水域及其它用地	0.00	—
	E2		农林用地	0.00	—
总用地				82.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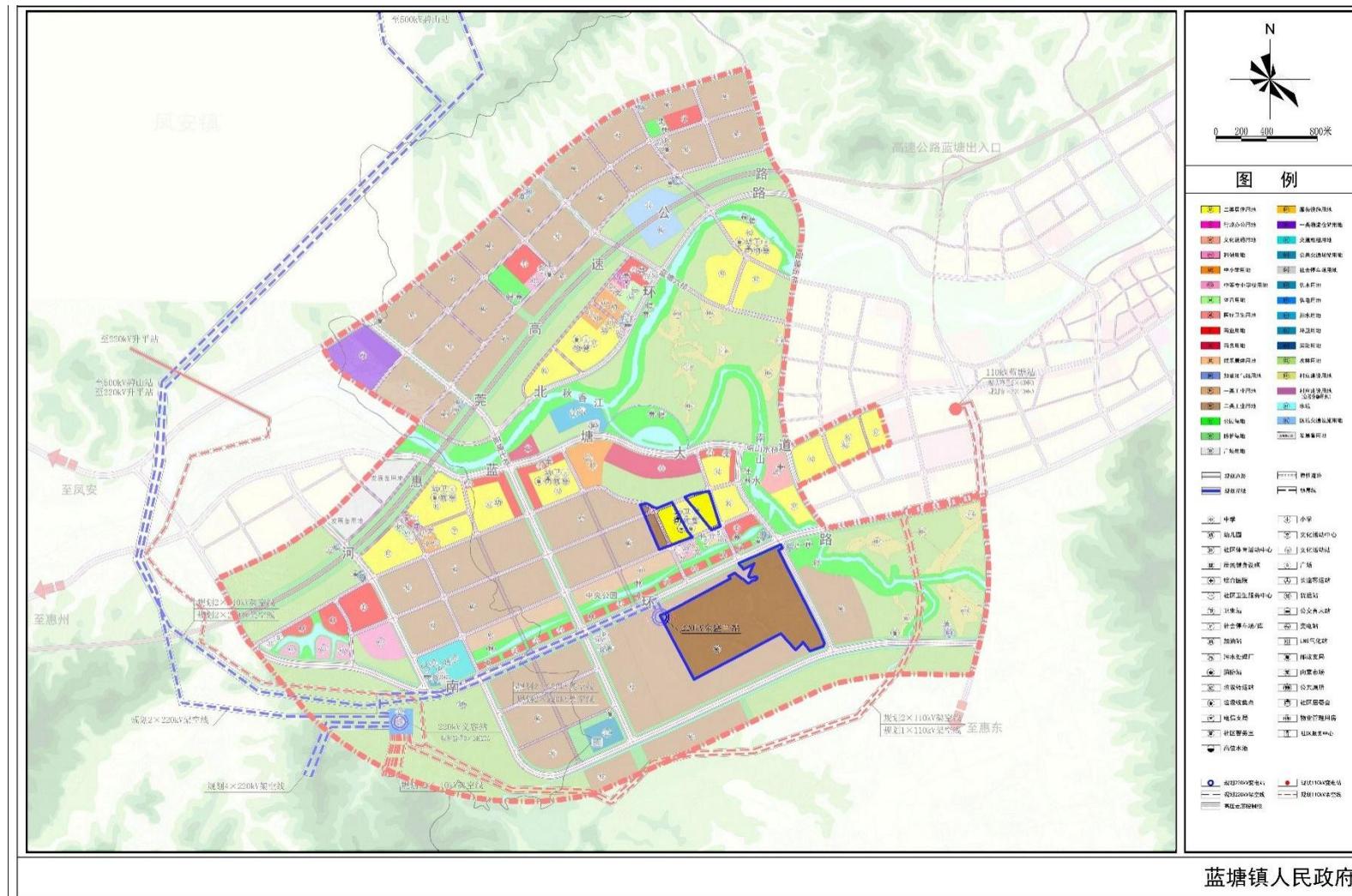


图2.4.4-2南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4.5道路交通规划

1、北区

1) 道路系统规划

据规划地形特点和规划用地布局，道路网系统采用“方格网+自由式”布局，形成“三横两纵”的交通网络。

三横：由金龙大道、国道G55、金源大道构成。

两纵：由金龙大道、金华路构成。

2) 路网等级

规划道路系统按三级划分，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①主干路

主干路道路宽度42-50米，设计车速60 (km/h)。

②次干路

次干路道路宽度20-30米，设计车速40 (km/h)。

③支路

支路道路宽度12-20米，设计车速30 (km/h)。主要是联系各个功能区的主次干道，根据用地布局和合理的路网间距进行加密布置。

3)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根据用地和路网的布局，临近二期中部片区西南侧约20m处布置1个公交首末站，区域内规划1处社会停车场用地。

2、南区

规划区内部路网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1) 主干道（包含交通性主干道和普通主干道）

承担规划区对外交通功能，分别为南环路、蓝塘大道等。原则上以行驶机动车为主，同时兼顾非机动车交通，平交路口机动车道应增加车道数，路网密

度在1.2km/km²以上。规划主干路的交叉口距离控制在700~1200米左右，红线宽度为40-50米。

2) 次干道

次干道是联系规划区内各功能区与各片区之间的道路，是主干道的延伸和补充。道路交叉口距离控制在350~500米左右，红线宽度为30~40米，路网密度在1.4km/km²以上。次干道也是邻里单元的主要对外道路，两侧布置有邻里一级的商业设施。

3) 支路

支路作为到达性道路，是进出邻里、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是城市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支路的平均密度应控制在3~4km/km²，要求在详细规划中保证其用地和密度。支路网交叉口距离在150~250米左右，道路宽度控制在20-30米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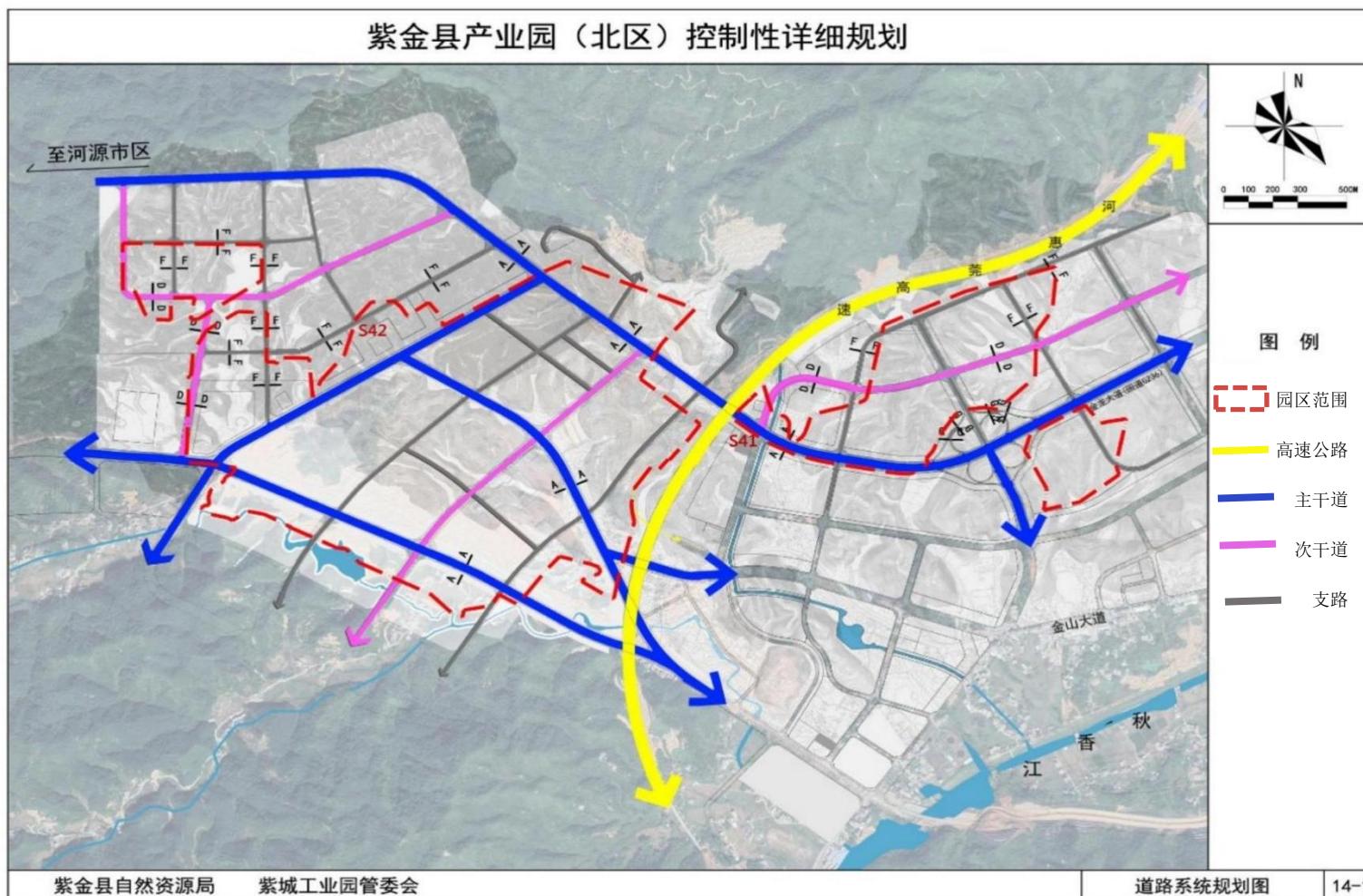


图2.4.5-1北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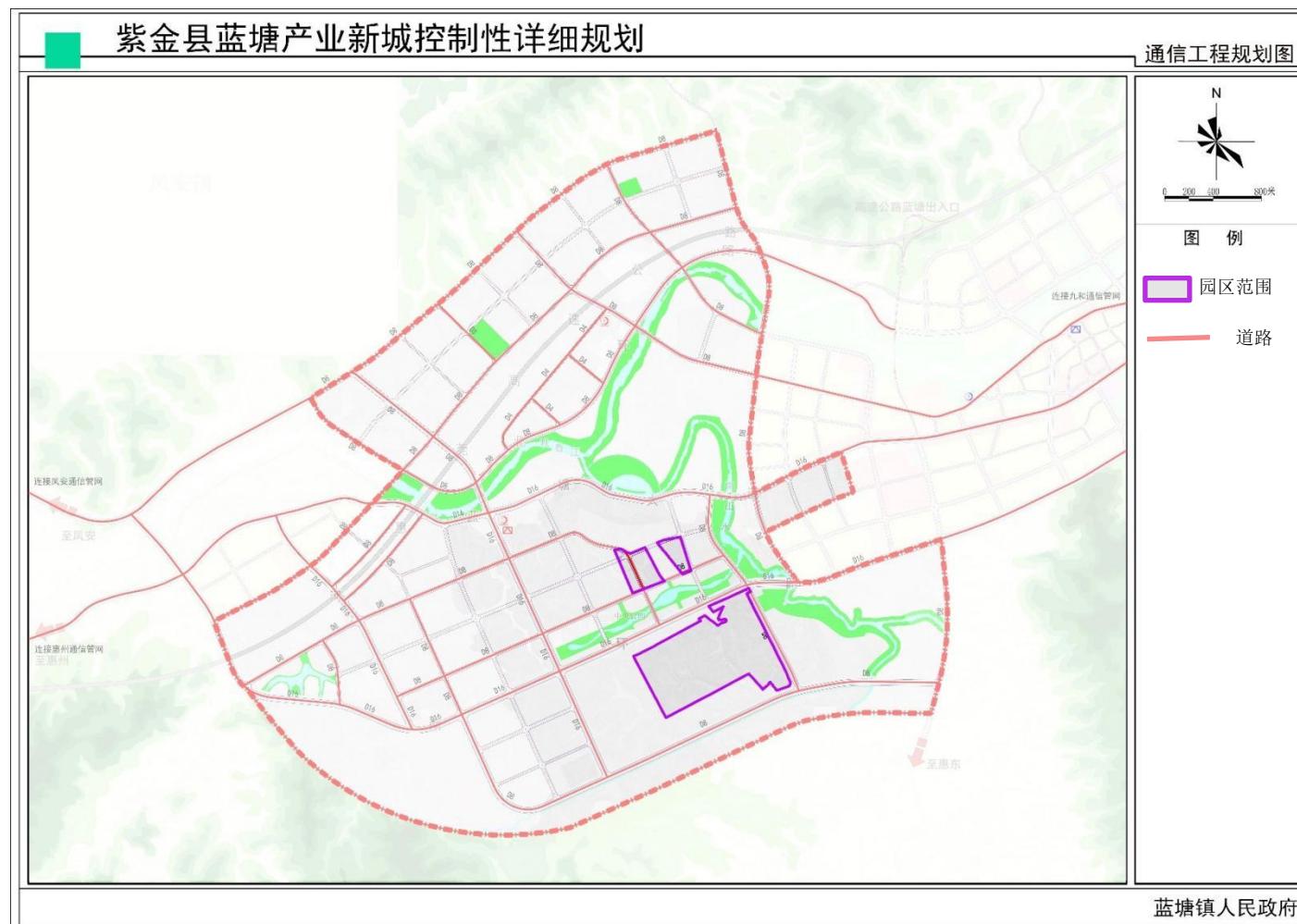


图2.4.5-2 南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4.6 园区绿地规划

1、北区

（1）绿地系统现状

由于规划区地处自然山体，地形地貌复杂，规划区现状绿地未形成绿地系统结构，绿地系统缺乏，人均占比不足，不能满足居民生活的需求。

（2）规划目标

合理安排规划区内的各类绿地，完善绿地系统结构，使规划区内公园绿地及水系、交通干线绿化及居住区各级绿地之间相互贯通联系，并与外围环境有机联系，形成具有地域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

（3）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区绿地系统由绿地与广场用地组成，绿地与广场用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三类。结合山地产业园地处自然山体，南接县城的地域特征，除了保障工业区与城市生活区的防护绿带以外，沿交通干道和重要交通节点规划景观绿带，以及利用山体退台护坡打造带状防护绿带和公园，通过绿地系统与县城建设和北面自然山体的有效融合，塑造出宜业宜居的产业园的自然生态环境特色。

绿地与广场用地共计33.85公顷。

1) 公园绿地：包括公园和街头绿地，用地面积为0.2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0.08%。

2) 防护绿地：主要指沿交通干道和重要交通节点设置的绿化隔离带和市政设施绿化隔离带，用地面积为32.6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1.47%。

3) 广场用地：广场规划分散于规划区内，用地面积为0.9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0.33%。

2、南区

规划区山环水绕，周边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被连片的山地、林地所环绕。根据生态大环境特色及城镇的总体格局，规划区绿地系统以外围山林地和周边生态农业空间为绿色背景，构建生态绿色网络系统。

（1）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沿城市主干路、高压防护走廊呈线状分布，用地面积1.3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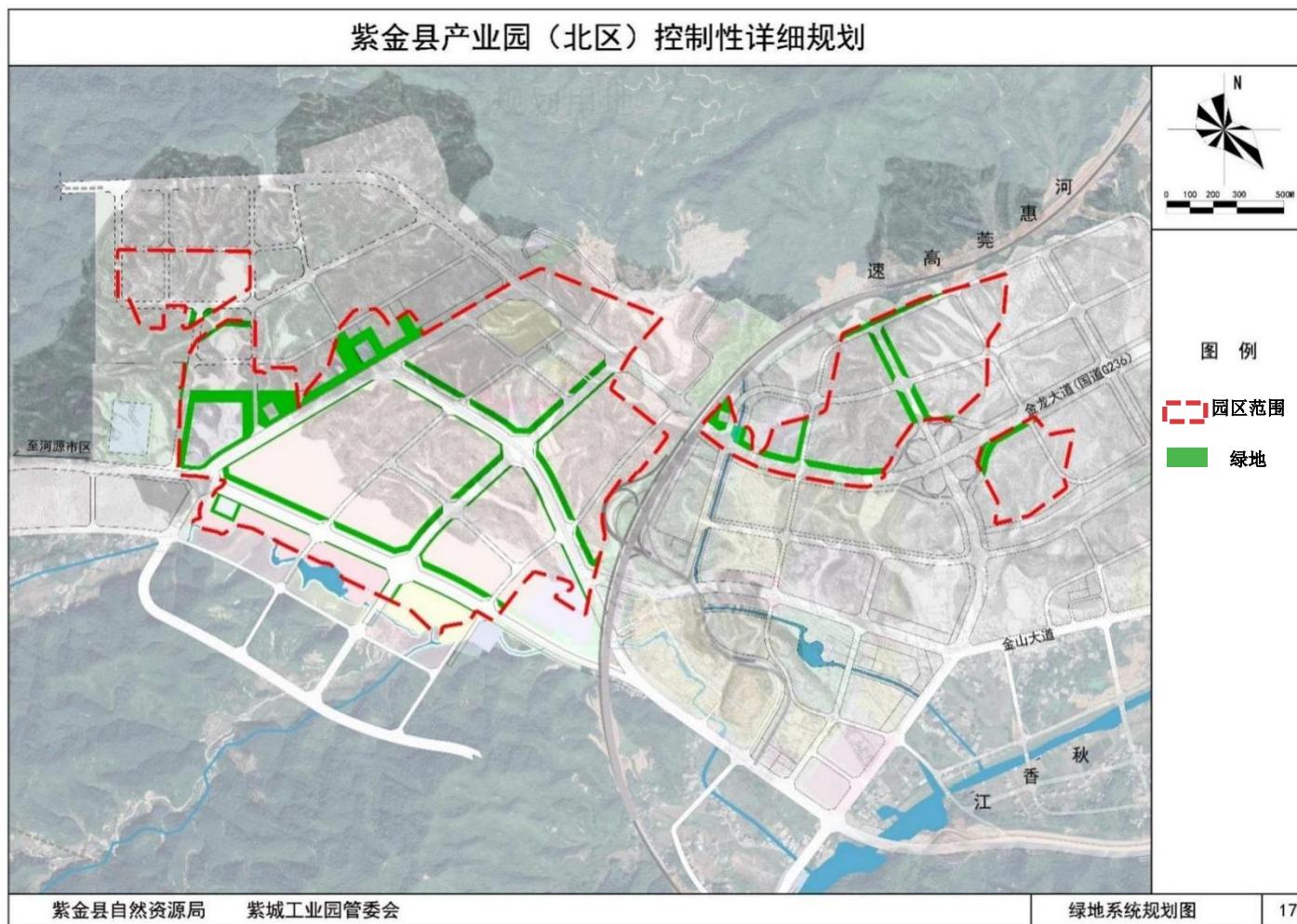


图2.4.6-1北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图2.4.6-2南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2.4.7给水工程规划

1、北区

规划由黄花水厂供水，黄花水厂主要水源为白溪水库，其集雨面积36.7平方公里，库容2246万立方米；并以中澄水库作为备用水源，该水库集雨面积64.40平方公里，干流河长13.5公里，总库容1544.92万立方米。

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11万m³/日，同时日变化系数取1.40，则平均日用水量为0.79万m³/日。具体见下表。

表2.4-3北区用水量预测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不同性质用地指标法	
			用水指标 万m ³ / (km ² .d)	用水量 m ³ /d
R	居住用地	11.66	0.6	699.6
R2	二类居住用地	11.66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1	0.5	95.5
A1	行政办公用地	0.43	/	/
A4	体育用地	1.48	/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44	0.5	522
B1	商业用地	9.94	/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5	/	/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5	/	/
M	工业用地	161.95	0.5	8097.5
M1	一类工业用地	3.43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158.52	/	/
W	物流仓储用地	8.18	0.2	163.6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6	/	/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5.02	/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5.71	0.2	1114.2
S1	城市道路用地	55.47	/	/
S4	交通场站用地	0.24	/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4	/	/
U	公用设施用地	1.15	0.5	57.5
U1	供应设施用地	0.97	/	/
U13	供燃气用地	0.92	/	/

U2	环境设施用地	0.18	/	/
U22	环卫用地	0.18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3.85	0.1	338.5
G1	公园绿地	0.23	/	/
G2	防护绿地	32.68	/	/
G3	广场用地	0.94	/	/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84.85	/	/
用水量总和m ³ /d		11088.4		

2、南区

由凤凰水厂供水，位于蓝塘圩镇东部凤凰岗山顶，规划占地3.6ha。现状供水规模为3万m³/d，凤凰水厂计划开展扩建，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3.5万m³/d。水厂直接从秋香江取水。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0.41万立方米/日，同时日变化系数取1.40，则平均日用水量为0.29万立方米/日。具体见下表。

表2.4-4南区用水量预测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用水指标万m ³ / (km ² .d)	用水量m ³ /d
R	居住用地	7.63	0.6	457.8
R2	二类居住用地	7.63	/	/
M	工业用地	70.55	0.5	3527.5
M2	二类工业用地	70.55	/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96	0.2	59.2
S1	道路用地	2.96	/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2	0.1	13.2
G2	防护绿地	1.32	/	/
总用地		82.47	/	/
用水量总和m ³ /d				4057.7

2.4.8排水工程规划

工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污水、雨水分流制排水体制。

1、北区

(1) 污水

结合规划区竖向和用地布局进行污水干管的布置定线，污水管道的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使管道走向符合地形趋势，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顺坡排水，减少埋深。

沿规划区道路敷设d400~d600的污水管道，区内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雨水

充分利用地形，使雨水管道采用重力流形式，顺坡排水，减少埋深达到经济合理的目的。沿规划区道路敷设d600~d1800的雨水管道和A0.6米×0.6米~A1.2米×1.2米的暗渠，对靠近山体的地块边缘设置B×H=0.8米×0.8米~B×H=3.5米×3.5米的排洪明渠，规划区经雨水管道（渠）收集后，就近排至最近的水体。

雨水管道按满流设计，其坡度宜与地面坡度一致以降低埋深。本次规划雨水管道覆土厚度按1.5米控制，管道布置于道路东侧或南侧的（非）机动车道下，管道一般采用管顶平接的连接方式，管道跌水水头为1~2米时，宜设跌水井，跌水水头大于2米时，应设跌水井。

2、南区

（1）污水

规划区内的污水管道按照重力流为原则，结合竖向规划、道路坡向，按尽可能采用重力流及少穿越河道、高速公路为原则布置，沿道路的坡向顺坡敷设。同时综合考虑规划用地属性，避免占用核心地带规划商住用地及已经建成的商住用地。

污水主管沿蓝塘六桥南部规划路敷设，片区东西两侧污水汇入主干后沿蓝塘大道接入蓝塘污水处理厂。污水重力管管径为d400~d500，重力管道管底埋深区间为2.44~6m。

污水管全部采用暗管，根据管道大小不同每隔30m~40m设一检查井，管道在改变管径、方向、坡度处、支管接入处和交汇处都设检查井，跌水水头大于2.0米时必须设跌水井，管道起点埋深为2.5米。

（2）雨水

规划雨水管道结合道路坡度，重力流排放。设计中尽量利用现状及规划河涌，确保雨水能尽快排走，减少管径；积极利用现有水体和规划水体作为雨水调蓄池，以削减洪峰，降低下游雨水干管的管径，提高区域的排水标准和防涝能力，减少内涝灾害；人行道、停车场和广场等宜采用渗透性铺面，绿地标高宜低于周边路面标高，形成下凹绿地，可消减绿地本身的径流，同时周围地面的径流能流入绿地下渗；在场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设置植草沟、渗透池等设施接纳地面径流，可消减雨水管道服务范围内的径流量和径流峰值。

对排水管道严格管理，及时疏通，以保证排水，防止内涝。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规划主干道（红线宽度大于40m）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线，以减少管道穿越道路的次数，有利于管道维护。

规划区北侧及西侧为山区，考虑山洪泄洪需求，沿北部规划路西侧规划路旁规划排洪渠，规格为4×5m及2.5×3m。规划区雨水管径为d800~2200，箱涵尺寸为3000mm×2000mm~3000mm×2500mm散排至附近秋香江、南山水、内部景观河涌及规划截洪渠中，起端覆土为1m。



图2.4.8-1北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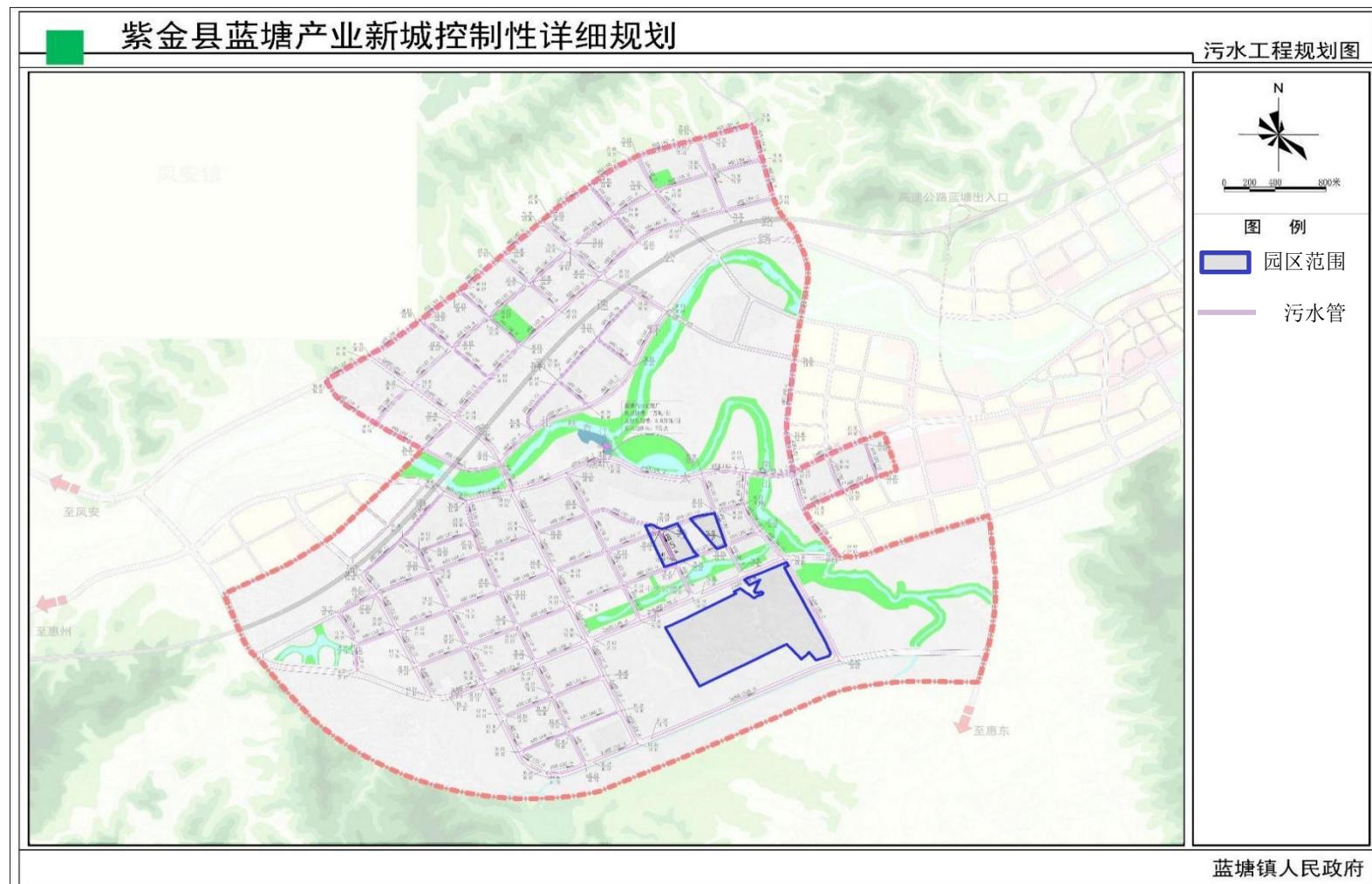


图2.4.8-2南区污水管网



图2.4.8-3北区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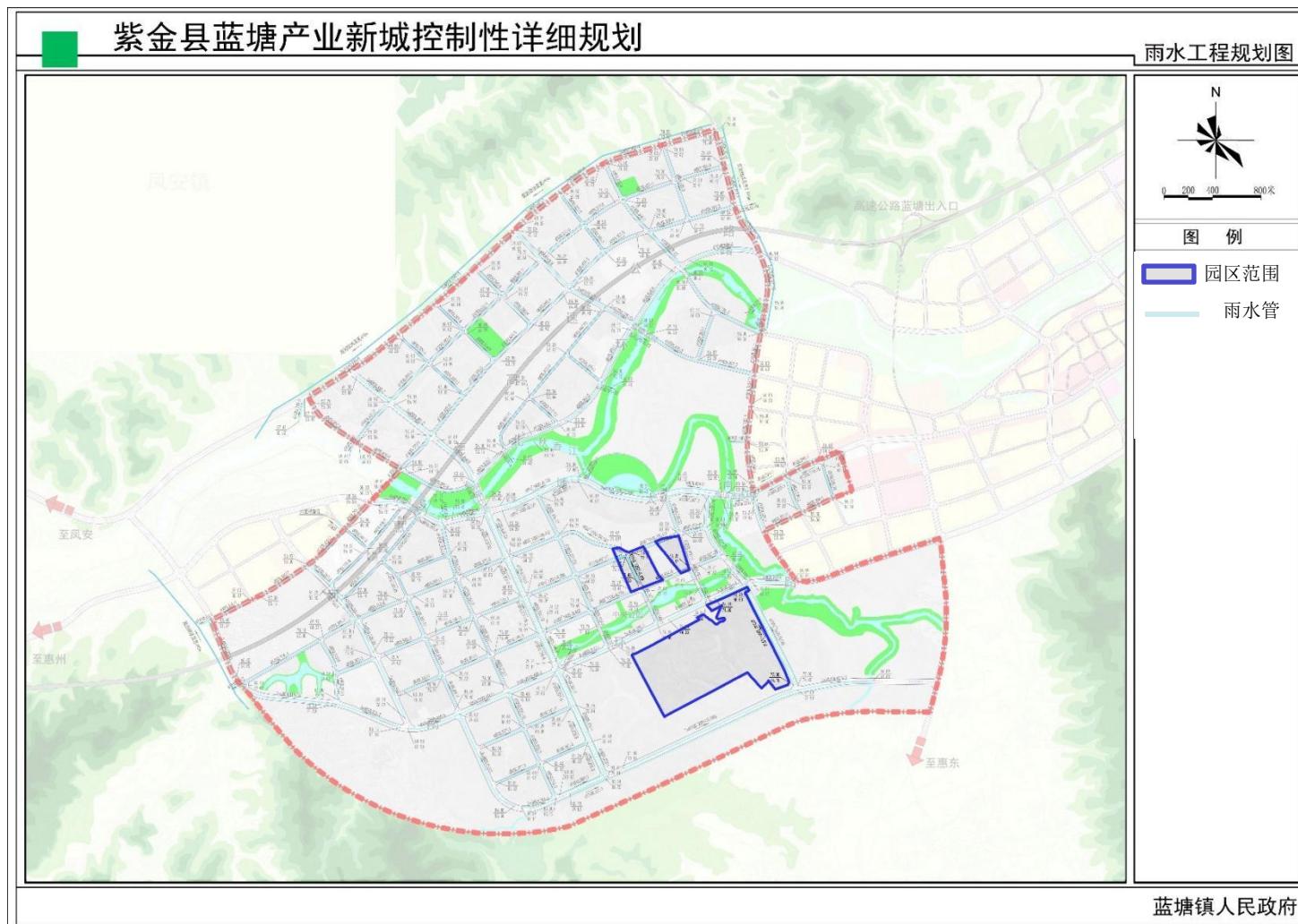


图2.4.8-4南区雨水管网

2.4.9能源工程规划

1、北区

(1) 供电规划

1) 变电站规划

保留规划区外现状已经建设中的220千伏越王山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80 + 2 \times 240$ 兆伏安，用地面积为3.61公顷，共计30回路。

(4) 中、低压系统规划

1) 10千伏供电电源：规划区10千伏电源由区内规划建设中的越王山220千伏变电站提供。

2) 10千伏开闭所：在规划区新建1座10千伏开闭所。

3) 10千伏电网：10千伏电网采用环网接线方式，保证供电的可靠性，线路布置尽量走直线，避免迂回交叉，导线截面按远期负荷一次选定。

(2) 燃气规划

1) 气源规划

区域内规划一座LNG站，用地规模0.6公顷。

2) 燃气输配管网规划

燃气管网基本呈环状布置，除穿跨越工程外，均直埋敷设。规划区内燃气管道管径为DN100～DN300。燃气管线布置于道路西侧或北侧的人行道（绿化带）下，建筑物与燃气干管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1.5米。

2、南区

(1) 供电规划

1) 变电站规划

规划区中部德润钢铁厂内新建一座220kV金盛兰用户站，为该厂专用变电站，首期2回220kV电源从北部220kV越王山站、220kV升平站引来，二期2回220kV电源从220kV义容站引来。

现有110kV蓝塘站扩建为3×40MVA，为产业园东部部分居住用地供电。

2) 高压走廊控制要求

新建2回220kV架空线从220kV越王山站、升平站至220kV金盛兰站，沿南环路南侧绿化带架设；远期新建2回220kV架空线从220kV义容站至220kV金盛兰站，沿南环路中央绿化带架设；新建6回220kV架空线，沿规划区西南部防护绿地架设至附近220kV变电站。

（2）燃气规划

南区外西面近期新建一座LNG气化站，用地面积60亩，内设10台150m³LNG储罐，总容积为1500m³，首期供气能力72万m³/d，可以近期满足园区内用户（主要为德润钢铁公司）的用气需求。

规划范围内未来采取次高压及中压管网系统，次高压管从加气站沿规划路网敷设至德润钢铁厂，运行压力为0.8-1.6Mpa，管径为DN250；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0.4Mpa，运行压力为0.2-0.3Mpa，中压支管末端压力不小于0.1Mpa。天然气主管沿县城主要道路敷设，设计管道尺寸为DN150~DN250，管道布置按照道路交通规划进行，并严格遵循《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局部修订），保证其安全距离。



图2.4.9-1北区燃气管网规划图



图2.4.9-2南区燃气管网规划

2.5开发建设现状

2.5.1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4年年底，根据现状调查，紫金产业园北区已开发形成一定规模。北区总面积为284.93公顷，现状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其中现状建设用地面积161.2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6.59%；非建设用地面积123.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43.41%，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表2.5-1北区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情况

用地类型	现状占地面积	
建设用地（56.59%）		161.23
非建设用地（43.41%）	水域	3.16
	农林用地	120.54
	小计	123.70
合计		284.93

南区总面积为82.47公顷。其中现状建设用地面积69.3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84.10%；非建设用地面积13.1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5.90%，主要为农林用地。

表2.5-2南区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情况

用地类型	现状占地面积	
建设用地（84.10%）		69.36
非建设用地（13.11%）	农林用地	13.11
合计		82.47

根据紫金县林业局的核查，产业园南区和北区均不涉及国家级公益林地，不涉及紫金县现有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林地，不涉及国有林场范围内的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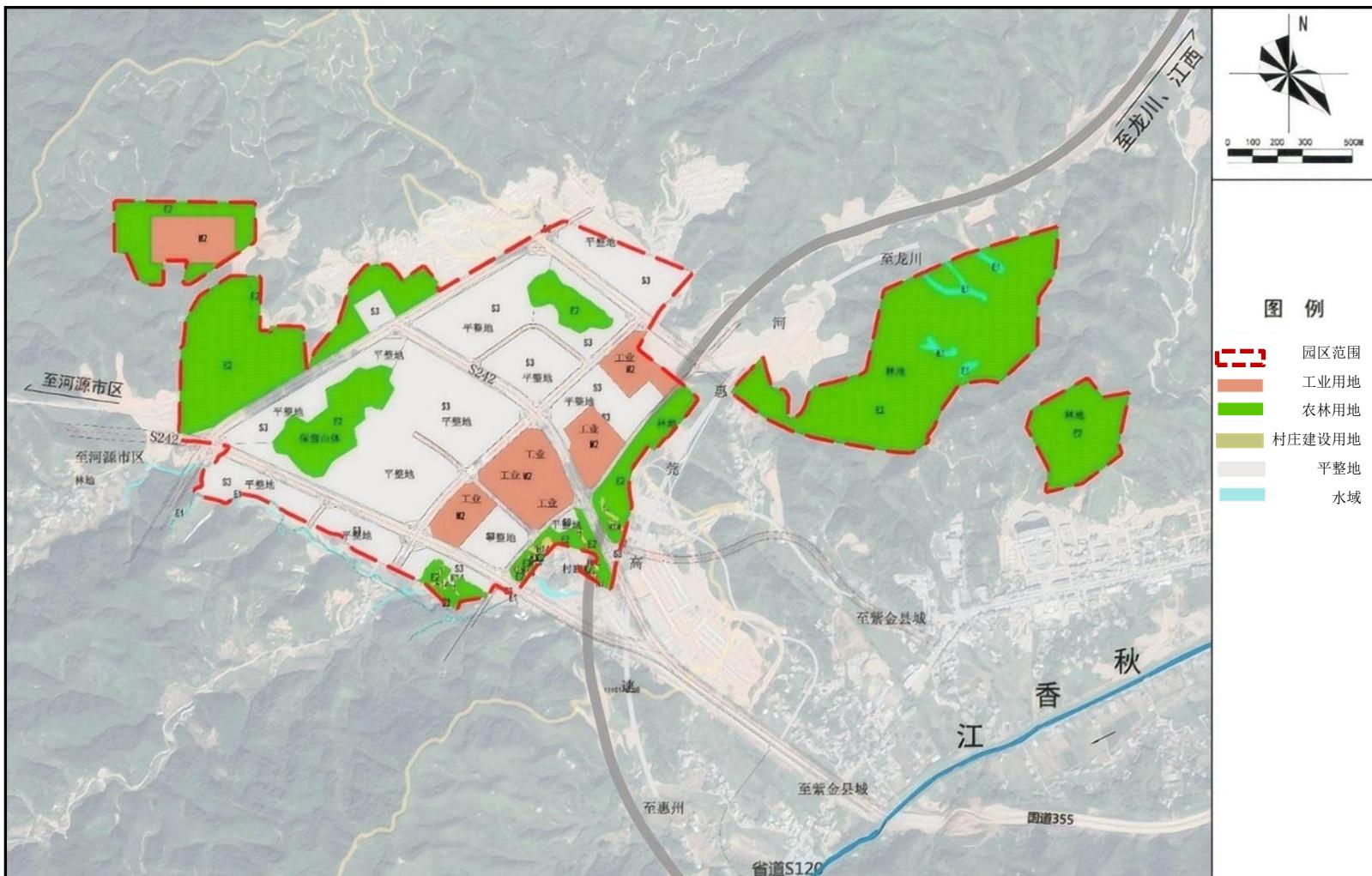


图2.5.1-1土地利用现状图（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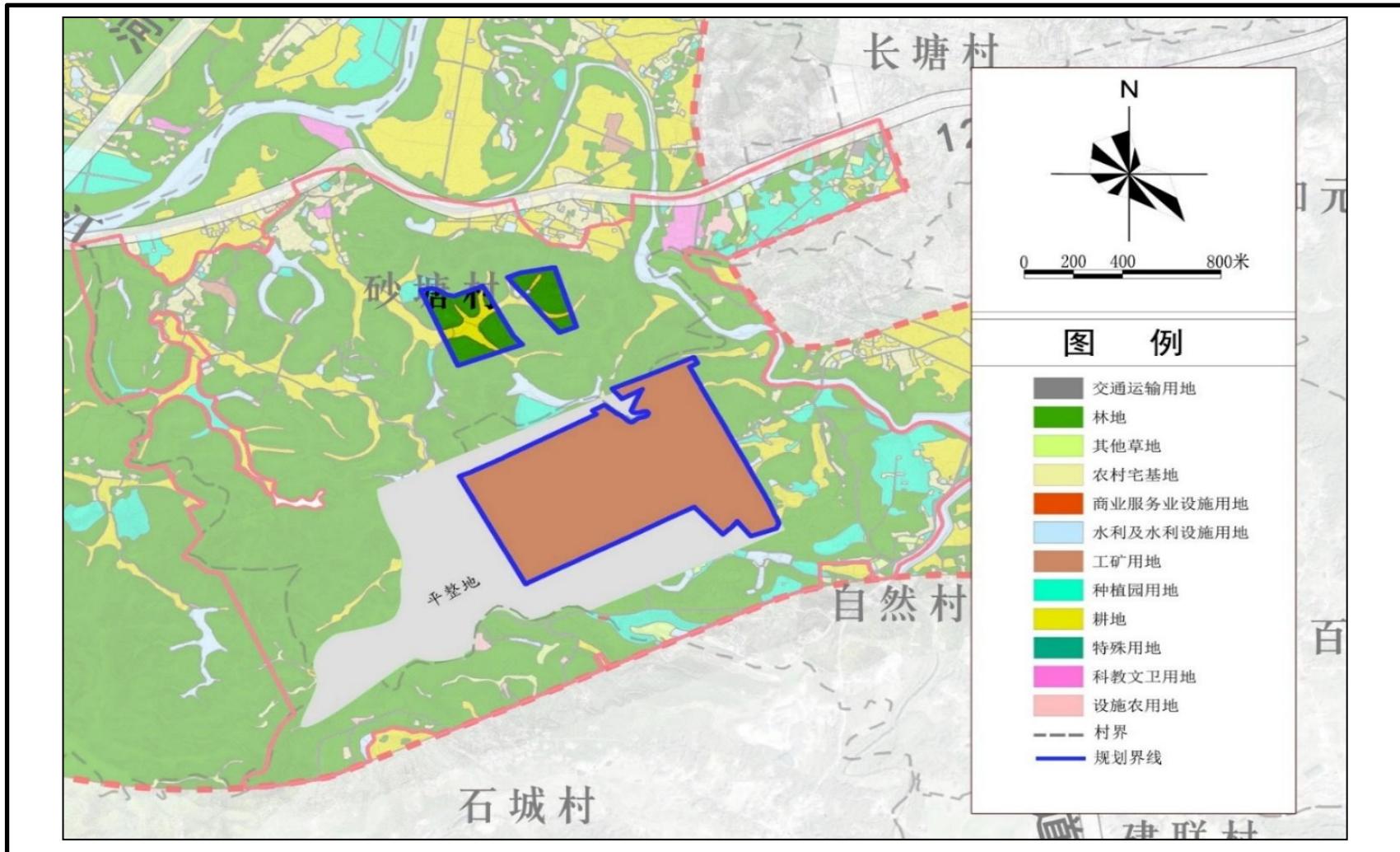


图2.5.1-2土地利用现状图（南区）

2.5.2产业发展现状

(1) 园区准入要求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可知，河源紫金产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如下：

①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②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③污水管网未建成及通水的区域，原则上不批准引入新的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除外）。

(2) 现有产业现状及相符性

至2024年，园区共有企业88家，其中1家已注销，1家暂停施工，20家在建，15家试运行，51家正常运行。北区产业类型主要有电子电器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其他产业；南区产业类型主要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废旧资源利用业等。

表2.5-3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内各企业环保情况及行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批文	验收	排污许可	运营状况
1	振扬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制鞋业	紫环批〔2018〕3号	已验收	91441600MA4WW5M79M001Q	正常运行
2	河源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紫环批〔2018〕25号	已验收	91441621MA4X9TJC1M001X	正常运行
3	源发柯式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印刷业	紫环批〔2018〕40号	已验收	91441600MA5102Y17E001Q	正常运行
4	胜隆塑胶五金模具（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紫环批〔2019〕27号	已验收	91441600MA51NDHKX5001X	正常运行
5	大阳电工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紫环批〔2019〕16号	已验收	91441600MA51TH6J57001Z	正常运行
6	紫金县宇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紫环批〔2020〕23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470XD4Q001W	正常运行
7	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紫环批〔2012〕105号	已验收	914416000524131654001Z	正常运行
8	威尔福船帆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河环紫建〔2022〕1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0Q4E1C002X	正常运行
9	广东金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紫环批〔2020〕41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12N844Q001X	正常运行
10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紫环批〔2020〕41号	已验收	91441600MA52Y74C62001Q	正常运行
11	广东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织造布制造	紫环紫建〔2021〕5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HPTP0U001Z	正常运行
12	广东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河环紫建〔2023〕1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6HXLN69001X	正常运行
13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河环紫建〔2022〕9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4W8KC12001Z	正常运行
14	河源市百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紫环批〔2021〕13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G6EY1F001W	正常运行
15	金砂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豁免环评	/	91441621MA55TDGQ9D001X	正常运行
16	紫金县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豁免环评	/	91441621MA559FJG2M001W	正常运行

17	河源市勤进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河环紫建〔2022〕13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6GMY56Y001X	正常运行
18	广东冠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制造	紫环批〔2019〕46号	/	/	停工
19	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紫环批〔2018〕25号	已验收	91441621MA4X80XH78001W	正常运行
20	春海物业（河源）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162100000116）	/	/	正常运行
21	紫金县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紫环批〔2018〕35号	已验收	91441621MA4WFT4MX2001Y	正常运行
22	润和电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紫环批〔2020〕18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1CGBN4E001X	正常运行
23	广东汪茂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紫环批〔2021〕14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FEQN4B001Z	正常运行
24	紫金县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河环紫建〔2022〕10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KKRH52001X	正常运行
25	广东泰鑫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铸造	紫环批〔2021〕15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FPNT45001W	正常运行
26	再一电子（河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豁免环评	/	正在落实办理	正常运行
27	紫金县龙和汇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416210000014）	无需验收	/	正常运行
28	广东正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紫环紫建〔2021〕4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HYBM6R001X	正常运行
29	智联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河环紫建〔2021〕6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30	金士领（河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河环紫建〔2023〕4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6GLWH92001U	正常运行
31	河源劲力加五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河环紫建〔2023〕6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32	茂文龙（河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河环紫建〔2023〕11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33	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河环紫建〔2023〕13号	/	/	在建

34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河环紫建〔2023〕9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35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河环紫建〔2023〕10号	已验收	91441621MABTB5WU6Q001X	正常运行
36	广东华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河环紫建〔2023〕7号	正在落实验收	91441621MABXGMFD6J001X	试运行
37	威廉姆运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纺织业	豁免环评	/	正在落实办理	正常运行
38	帽仕嘉帽业（河源）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豁免环评	/	91441621MACCHLB26B001W	正常运行
39	广东天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豁免环评	/	/	正常运行
40	广东成亿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河环紫建〔2022〕11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41	广东欣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河环紫建〔2024〕8号	正在落实验收	91441621MA7JEWDDXC001Y	试运行
42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河环紫建〔2024〕4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43	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河环紫建〔2024〕10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44	广东赛雨易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河环紫建〔2024〕9号	已验收	91441621MAC652PM6L001Z	正常运行
45	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紫环批〔2020〕43号	已验收	91441600MA51KM4NX1001X	正常运行
46	威景机电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电动机制造	紫环批〔2020〕42号	已验收	91441600MA51F0PAXR001Y	正常运行
47	河源市友信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河环紫建〔2025〕10号	正在落实验收	91441621MA55DYHP72001P	在建
48	紫金花斑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	豁免环评	/	正在落实办理	正常运行
49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	河环紫建〔2023〕5号	正在落实验收	91441621MA7MT98K7D001X	试运行

50	河源市合欣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紫环批〔2021〕11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9BUE53001W	正常运行
51	河源市新富凯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紫环批〔2021〕3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3RMQW39001Y	正常运行
52	河源市富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紫环批〔2021〕2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46Y3R5M001Z	正常运行
53	紫金县介阳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紫环批〔2021〕10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1TUTG23001Z	正常运行
54	紫金县宝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及五金产品批发	河环紫建〔2021〕1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5YYLA40001Z	正常运行
55	河源市圆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	河环紫建〔2023〕2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6HY4450001Z	正常运行
56	河源市封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制造	办理中	/	/	在建
57	紫金县新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零售	豁免环评	/	正在落实办理	正常运行
58	广东顺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	河环紫建〔2021〕6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59	河源伟创生物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河环紫建〔2024〕5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60	河源市森佳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电声行业	豁免环评	/	/	正常运行
61	振鸿新材料（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鞋制造	河环紫建〔2024〕14号	已验收	91441621MAD37AQQ78001W	正常运行
62	河源市乐佳珠宝有限公司	金属工艺品制造	豁免环评	/	91441621MAD87HP87H001Z	正常运行
63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河环紫建〔2024〕2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70QGX5H001Z	正常运行
64	深圳市晟瑞电子研发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办理中	/	/	在建
65	河源市华域科技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河环紫建〔2025〕8号	正在落实验收	91441621MAE7YUR670001X	试运行
66	河源市渝耀通科技公司	橡胶制品制造	办理中	/	/	在建

67	紫金华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办理中	/	/	在建
68	紫金县华美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	办理中	/	/	在建
69	河源市嘉富创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办理中	/	/	在建
70	紫金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采矿业	紫环批〔2021〕1号	/	/	在建
71	紫金县聚飞鑫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	河环紫建〔2022〕12号	/	/	在建
72	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制造	河环紫建〔2023〕14号	已验收	/	在建
73	广东越盛工贸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品制造	河环紫建〔2025〕3号	/	/	在建
74	紫金县村长伯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豁免环评	/	/	在建
75	河源铭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豁免环评	/	/	在建
76	紫金县金鸿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办理中	/	/	在建
77	广东宏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	办理中	/	/	在建
78	广东连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办理中	/	/	在建
79	圣米多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豁免环评	/	/	在建
80	河源市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办理中	/	/	在建
81	紫金汇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办理中	/	/	在建
82	河源市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河环紫建〔2022〕1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6HXLN69001X	正常运行
83	紫金县铭宇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豁免环评	/	/	已注销
84	河源耀泰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河环紫建〔2024〕10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85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河环建〔2021〕1号	已验收	91441600753654009M002P	正常运行
86	河源嘉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河环紫建〔2022〕5号	正在落实验收	正在落实办理	试运行
87	紫金县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紫环批〔2018〕35号	已验收	91441621MA4WFT4MX2001Y	正常运行
88	河源市嘉淏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紫环批〔2019〕32号	已验收	91441621MA51RA6775001W	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园区现状引进企业与规划定位不冲突，满足要求。

2.5.3资源能源利用现状

（1）水资源

北区现状供水由市政给水供给为主，水源来自黄花水厂。黄花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2.5万m³/d。

南区由蓝塘镇区现状凤凰水厂供水，该水厂位于蓝塘圩镇东部凤凰岗山顶，采用重力流供水，取水点位于秋香江，经过一定工艺的消毒和过滤后，通过管网向蓝塘镇区供水，供水能力为3万m³/d。

（2）能源及燃料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北区企业的能源使用以电网供电为主，天然气为辅，无涉煤项目。南区目前有企业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能源使用以电网供电和天然气为主，无涉煤项目。园区已根据燃气管网规划建设供气设施。

2.5.4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道路交通工程

紫金产业园北区沿着S242建立，北区已建设金龙大道、兴安西路、兴安南路、中埔大道等；南区已建多条内部道路，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2.5.4-1北区道路现状分布图



图2.5.4-2南区道路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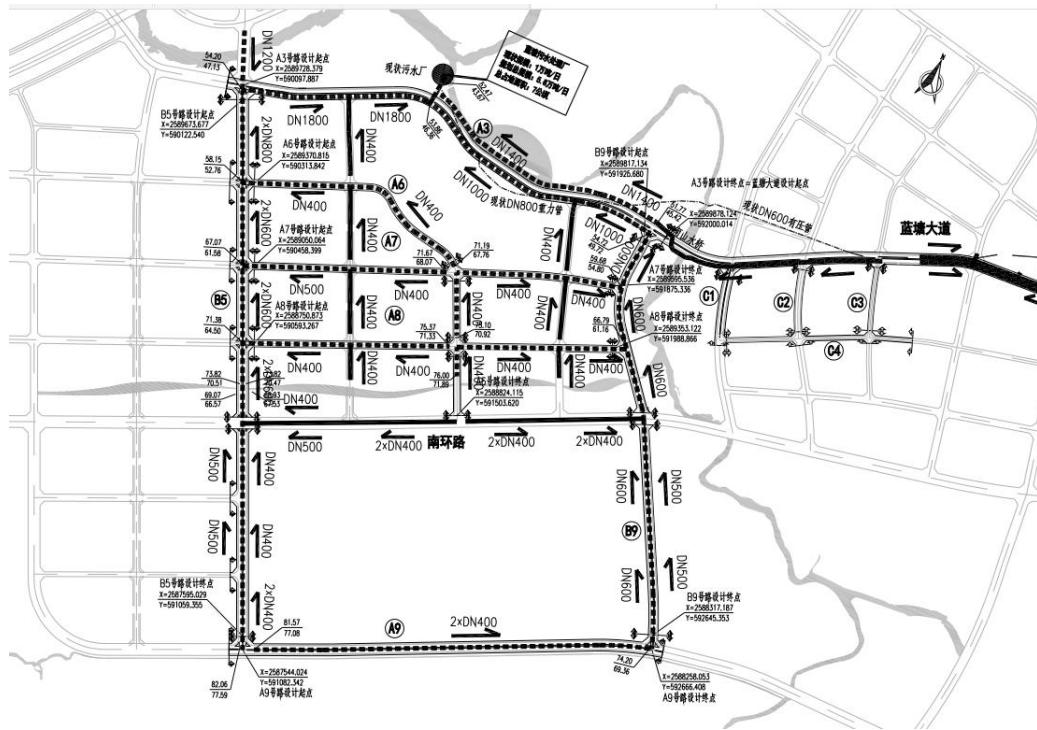
(2) 排水系统

北区：园区内企业废水已全部实现接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再接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南区：目前仅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在运营，且无外排生产废水。该片区至蓝塘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预计2025年12月接通，现有企业尚未接入。



图2.5.4-3 北区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图

2.5.4-4 南区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3) 燃气管网

紫金产业园北区首期开发片区已完善燃气管网，其他片区待开发；南区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已接入燃气管网，其他区域已预留燃气管网用地，实际建设情况见下图。



图2.5.4-5北区燃气管网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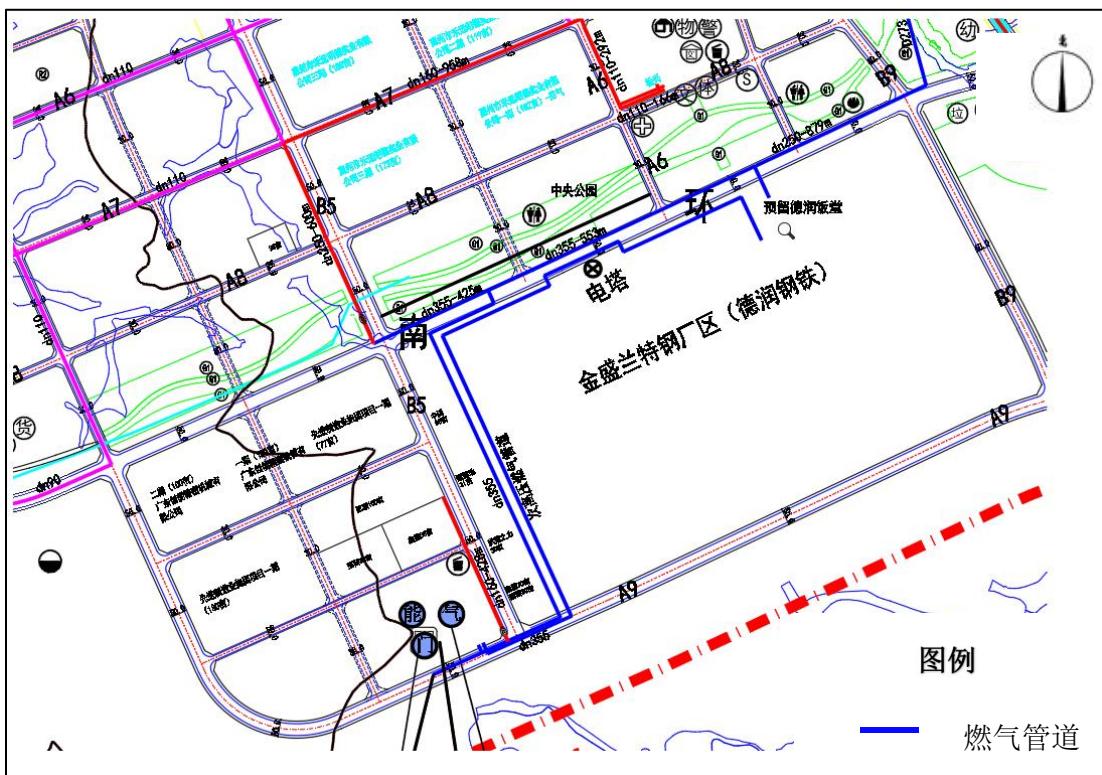


图2.5.4-6南区燃气管网建设情况

2.6污染源排放现状

2.6.1水污染排放情况

(1) 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

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2024年污水出口情况见下表。

表2.6-1 2024年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出口情况表

日期	处理水量(吨/月)	COD浓度(mg/L)		氨氮浓度(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4年1月	720996	72.06	17.08	12.47	2.34
2024年2月	672553	92.61	16.37	14.47	2.03
2024年3月	708668	83.41	15.24	14.19	1.63
2024年4月	686278	65.29	13.37	11.35	1.29
2024年5月	667917	60.22	14	10.48	1.82
2024年6月	705743	57.03	14.25	9.56	0.83
2024年7月	706939	68.3	14.87	9.77	0.79
2024年8月	716314	63.4	15.34	9.64	1.18
2024年9月	679375	68.56	16.44	10.31	0.87
2024年10月	714282	63.45	14.86	9.69	0.39
2024年11月	615141	64.3	14.79	9.87	0.31
2024年12月	559348	64.2	16.18	10.12	2.18
平均	679462.83	68.57	15.23	10.99	1.31

根据统计结果可得，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2024年共计外排CODCr: 124.17t、氨氮10.68t。

(2) 园区入驻已建投产企业

根据表2.6-2统计结果可得，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为CODCr、氨氮等，2024年排放量分别为30.984116t/a、4.064296t/a。

北区入驻企业废水已100%接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调查，截至2024年年底，南区污水管网暂未接通至蓝塘污水处理厂，南区企业污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吸污罐车拉至蓝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6.2 大气污染排放情况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SO₂、NOx、颗粒物和 VOCs 等，排放量分别为 8.27684t/a、57.52359t/a、62.044838t/a、38.664176t/a。

2.6.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总产生量约为272903.8t/a，主要包括污泥、废边角料、残次品、废薄膜、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包装废弃物、木屑及木屑边角料等。

危废产生量为15303.7997t/a，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UV灯管等。

表2.6-2 2024年度工业园入驻建成投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t/a		废气排放量t/a			固废t/a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一般固废	危废
1	振扬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21141	0.846	0.106	0.014	0.032	0.002	6.513	6.5	13.05
2	河源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2920	0.117	0.015	0	0	0	0.405	152	3.25
3	源发柯式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6588	0.361	0.045	0.864	4.041	0.519	0.9283	19	2.77
4	胜隆塑胶五金模具(河源)有限公司	1296	0.052	0.007	0	0	0.18	0.106	11	13.6
5	大阳电工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24300	0.972	0.194	0	0	0	8.998	1.7	0.081
6	紫金县宇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	0.043	0.005	0	0	0.65	0	150	1.0
7	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5356.8	1.071	0.107	0	0	0.9886	0	1600	0
8	威尔福船帆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2736	0.1094	0.0219	0	0	0	0.0299	0.37	0.265
9	广东金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161	1.701	0.2133	0.18	1.584	0.112	0	169	0.01
10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79472	6.882	0.784	0.649	1.133	0.709	1.614	2	1
11	广东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6	0.2052	0.0205	0	0	0	0.286	0.5	3.5
12	广东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2	0.0821	0.0164	0.0116	0.0462	0.0316	0	2.755	0.45
13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3420	0.1368	0.0274	0	0	0.0007	0.274	7	2.84
14	河源市百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3240	0.127	0.0210	0	0.00083	0.00193	1.4992	10.24	5.654
15	金砂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2484	0.099	0.0201	0	0	0	0	0	0
16	紫金县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80	0.251	0.118	0	0	0	0	0	0
17	河源市勤进达实业有限公司	13078.8	0.6475	0.123	0	0	2.475	1.4892	5	33.43
18	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700	0.116	0.144	0	0	0.49	0.47	3	4.35
19	春海物业(河源)有限公司	1600	0.075	0.011	0	0	0	0	0	0
20	紫金县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0.2	0.083	0.014	0	0	0	0	0	0
21	润和电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5637.6	0.226	0.045	0	0	0.001	0	2.015	0.05
22	广东汪茂科技有限公司	648	0.13	0.0097	0	0	0.003	0.1915	10.1	2
23	紫金县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7.5	0.338	0.034	0	0	0	0	9.5	11.2881
24	广东泰鑫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553.6	1.711	0.1711	0.00386	0.00916	0.6836	0.2896	29.069	7.889
25	再一电子(河源)有限公司	2700	0.116	0.144	0	0	0	0	0	0
26	紫金县龙和汇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2	1.495	0.207	0	0	0	0	0	0
27	广东正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48	0.81	0.1013	0	0	0.6278	0.42	1.06	5.67
28	智联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7600	0.247	0.034	0	0	0	0.0869	0.56	0.661
29	金士领(河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0.486	0.0972	0	0	1.019	2.996	151.038	43.024
30	河源劲力加五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430	0.097	0.019	0	0	0	0.24	50	7.7
31	茂文龙(河源)科技有限公司	4860	0.194	0.039	0	0	0	0.167	2.3	3.07
32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40	0.0216	0.0043	0.00184	0.0275	0.0009	0.286	5.5	2.94
33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0	0.101	0.02	0	0	0.39	0.1	3.759	1.386
34	广东华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5	0.016	0.003	0.224	0.179	0.392	1.144	2.1	0.794
35	威廉姆运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3600	0.138	0.0648	0	0	0	0	0	0
36	帽仕嘉帽业(河源)有限公司	360	0.013	0.003	0	0	0	0	0	0
37	广东天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200	0.156	0.0216	0	0	0	0	0	0
38	广东成亿科技有限公司	1620	0.0648	0.01296	0.0012	0.0288	1.55582	0.254096	5	32.41
39	广东欣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0	0.0648	0.013	0.391	0.324	0.673	0.504	2.3	0.12
40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5940	0.238	0.048	0	0	3.629	1.678	6.02	14.849
41	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	2700	0.108	0.022	0	0	0.01	0.269	3.1	40.8
42	广东赛雨易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15	0.42	0.084	0	0	1.238	1.496	3.45	36.019
43	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1620	0.36	0.036	0	0	0.057	0.8485	6.33	0.9286
44	威景机电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1620	0.065	0.013	0	0	0	0.7382	1.7	5.151
45	紫金花斑记食品有限公司	696	0.09	0.0125	0	0	0	0	0	0
46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3200	0.0144	0.0029	0	0	0	0.294	2	0.5
47	河源市合欣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62	0.0324	0.0032	0	0	0.0115	0.305	2.6	0.73
48	河源市新富凯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6	0.008	0.002	0	0	0	0.045	6.5	1.1
49	河源市富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24	0.013	0.003	0	0	0	0.118	2.05	1.912
50	紫金县介阳科技有限公司	64.8	0.0130	0.0013	0	0	0	0.0855	0.12	2.215
51	紫金县宝新科技有限公司	2851.2	0.1	0.013	0	0	0	0.91	3.46	50.3
52	河源市圆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4	0.033	0.0066	0	0	0.067	0	2.7	0.8
53	紫金县新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540	0.0648	0.0108	0	0	0	0	0	0
54	广东顺生电子有限公司	1080	0.1296	0.0216	0	0	0	0	0	0
55	河源伟创生物有限公司	903.6	0.0826	0.0101	0	0	0	0	0	0
56	河源市森佳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442.8	0.053136	0.008856	0	0	0	0	0	0

57	振鸿新材料（河源）有限公司	450	0.09	0.009	0.02	0.159	0.083	0.773	1.974	7.525
58	河源市乐佳珠宝有限公司	324	0.03888	0.00648	0	0	0	0	0	0
59	广东盛峰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8	0.252	0.02	0	0	0	1.208	7.24	9.06
60	河源市华域科技公司	980	0.17	0.017	0	0	0.127	0.295	14.4	5.656
61	河源市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2	0.0821	0.0164	0	0	0.0134	0	2.755	0.45
62	河源耀泰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2700	0.108	0.022	0	0	0.001	0.269	3.1	40.812
63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43200	1.728	0.216	5.913	49.941	45.268	0	270319.62	14879.79
64	河源嘉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	0.008	0.001	0	0	0.033	0	90.315	0.6
65	紫金县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0.2	0.45	0.04	0.00006	0.00685	0.0009	0	0	0.05
66	河源市嘉淏科技有限公司	14580	5.83	0.36	0.00328	0.01125	0.000088	0.04028	10	0.3
合计			30.984116	4.064296	8.27684	57.52359	62.044838	38.664176	272903.8	15303.7997

2.7 污染物治理设施现状

2.7.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目前，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北区入驻企业的废水已实现100%接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涉及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将工业废水处理至相关标准后，再排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南区因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至蓝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投入运行的企业共2家，其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均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外环境。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南区市政污水管网预计于2025年12月全线贯通，届时南区所有入驻企业的污水将全部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根据相关资料的统计汇总，园区2024年涉工业废水企业共有10家，占园区工业企业总数的11.3%。

表2.7-1涉工业废水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振扬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2	大阳电工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3	广东金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河源市勤进达实业有限公司
5	广东泰鑫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赛雨易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8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9	河源市嘉淏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东成亿电器有限公司

2.7.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经统计，园区涉气企业共有44家，企业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2.7-2涉废气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1	振扬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VOCs: 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河源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直接引至高空排放
3	源发柯式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 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	胜隆塑胶五金模具（河源）有限公司	VOCs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1套10000m ³ /h； 粉尘: 水喷淋1套2000m ³ /h、15m排气筒1根
5	大阳电工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甲苯、酚类、总VOCs: 集中收集后采用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6	紫金县宇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粉尘: 定期洒水、堆场加盖帆布
7	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TSP: 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防治措施； SO ₂ 、NO _x 、烟尘: 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冲洗，车辆定期保养等； 颗粒物: 运输过程对物料进行洒水加湿后加盖篷布运输，严禁石料超载运输，厂区采用雾炮降尘颗粒物； 生产颗粒物: 设备顶部设置喷头喷雾降尘，采用雾炮降尘对下端出料口进行遮挡，在各输送带进出料口均需安装喷淋管；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区四周围蔽，设置喷雾装置；下料口粉尘经自带的旋风+布袋收尘；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区四周围蔽，设置喷雾装置
8	威尔福船帆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DA001)
9	广东金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引至20m高排气筒G1、G2、G3高空排放粉尘: 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通过车间门窗排放
10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喷涂固化废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 集尘器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焊接烟尘: 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1	广东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12	广东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OX、烟尘（颗粒物）: 管道收集、高空排放； 氨、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3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VOC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	河源市百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VOCs：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漆雾：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VOCs：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5	河源市勤进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25米高空排放； 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25米高空排放； 喷涂废气和漆雾：“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25米高空排放
16	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VOCs：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7	广东汪茂科技有限公司	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排放无组织； 注塑工序（VOC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喷漆废气：水帘柜去除颗粒物，与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丝印或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两级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8	广东泰鑫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至“烟气降温+布袋除尘装置”； 抛光、机加工、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喷漆、烘干、压铸成型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引至“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
19	广东成亿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固化炉燃烧废气和浸漆、 烘干废气：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广东欣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蓄热式有机废气氧化装置
21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 密炼、开炼、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丝印、点墨、烘干、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22	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3	广东赛雨易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涂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固定床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丝印/移印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4	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焊锡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丝印、擦拭有机废气（VOCs）：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威景机电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锡焊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VOCs）：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6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VOC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7	河源市合欣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挤出废气：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
28	河源市新富凯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粉尘：湿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除尘器
29	河源市富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湿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除尘器
30	紫金县介阳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31	紫金县宝新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
32	河源市圆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
33	振鸿新材料（河源）有限公司	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排放
34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 破碎粉尘：经密闭及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5	紫金县聚飞鑫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6	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7	广东越盛工贸有限公司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38	河源市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凝结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
39	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回收后排放； 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加热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0	河源耀泰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电弧炉一次烟气通过竖井烟道+二次燃烧室+沉降室+急冷装置（急冷锅炉）+活性炭吸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电弧炉二次三次烟气移动式半密闭罩+顶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精炼炉通过炉盖侧吸+移动式半密闭罩收集，各散点通过顶吸罩或侧吸罩收集，在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加热炉采用低NOx燃烧烧嘴，天然气燃烧废气高空排放；轧钢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42	河源嘉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粉尘无组织排放
43	紫金县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
44	河源市嘉淏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7.3 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园区已初步形成了固废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系统，现状各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得到了相应的处理，已建企业主要固废为污泥、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布料等，均可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企业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外处理的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经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现状监测因子根据区域污染特征及受纳受体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所提出的监测因子为基础进行选取。同时，结合根据河源紫金产业园区污染排放路径、纳污水体水文特征，本次地表水环境监测共设置4个监测断面，分别为林田水-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秋香江-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南山水-砂糖村断面；秋香江-南山水汇入口下游50m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3.1-1所示。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2（报告编号：THB25081408-1）。

表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信息一览表

断面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监测项目
W1	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115°6'55.373", 23°37'11.103"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
W2	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115°6'54.359", 23°36'45.785"	
W3	南山水汇入口下游 50m 处	114°53'18.778, "23°24'35.976"	
W4	南山水-砂糖村断面	114°54'4.045", 23°24'31.795"	

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11月19日对林田水、秋香江、南山水现状进行调查采样，连续监测3天，每天1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各水质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的方法进行，具体见表3.1-2。

表3.1-2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滴定管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硒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4) 执行标准

林田水水质目标为III类，秋香江、南山水水质目标为II类，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和III类标准。

(2)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所推荐的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3)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表3.1-3 W1、W2补充监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林田水-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500m处W1 (E115°6'55.373",N23°37'11.103")				秋香江-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处W2 (E115°6'54.359",N23°36'45.785")			
	2025.1 1.17	2025.11. 18	2025.1 1.19	限值	2025.11. 17	2025.11. 18	2025.11. 19	限值
pH值（无量纲）	7.0	6.9	7.1	6~9	7.1	7.2	7.0	6~9
溶解氧 (mg/L)	5.7	5.5	5.9	≥5	6.7	6.2	6.5	≥6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7	≤20	10	12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0	3.5	≤4	2.4	2.5	2.7	≤3
氨氮 (mg/L)	0.542	0.493	0.511	≤1.0	0.382	0.391	0.344	≤0.5
总磷 (mg/L)	0.09	0.13	0.10	≤0.2	0.06	0.05	0.06	≤0.1
总氮 (mg/L)	0.73	0.71	0.74	≤1.0	0.40	0.44	0.42	≤0.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5	ND	ND	ND	≤0.00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ND	ND	ND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5	0.141	0.146	≤0.2	0.105	0.101	0.107	≤0.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4	3.8	3.8	≤6	2.9	3.4	2.6	≤4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2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15	0.11	0.10	≤1.0	0.08	0.09	0.09	≤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ND	ND	ND	≤0.1
铜 (mg/L)	ND	ND	ND	≤1.0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1.0	ND	ND	ND	≤1.0
硒 (mg/L)	ND	ND	ND	≤0.01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0.05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1	ND	ND	ND	≤0.00005
镉 (mg/L)	ND	ND	ND	≤0.005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ND	ND	ND	≤0.01

-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均为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4、气象参数：天气：晴。

表3.1-4 W3、W4补充监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秋香江-南山水汇入口下游50m处 W3 (E114°53'18.778", N23°24'35.976")			南山水-砂糖村断面W4 (E114°54'4.045", N23°24'31.795")				
	2025.11.17	2025.11.18	2025.11.19	2025.11.17	2025.11.18	2025.11.19		
pH值(无量纲)	6.9	7.1	7.0	7.0	7.1	7.0	6~9	
溶解氧 (mg/L)	6.6	6.5	6.6	6.2	6.1	6.3	≥6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1	9	11	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6	2.1	2.1	2.4	2.2	≤3
氨氮 (mg/L)	0.295	0.311	0.289	0.296	0.275	0.263	≤0.5
总磷 (mg/L)	0.04	0.02	0.04	0.05	0.03	0.04	≤0.1
总氮 (mg/L)	0.40	0.42	0.41	0.38	0.39	0.37	≤0.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4	0.106	0.119	0.115	0.110	0.114	≤0.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4	2.6	2.2	2.5	2.1	2.1	≤4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0.1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1
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005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1

-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均为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4、气象参数：天气：晴。

(4) 结论

根据监测断面结果可知，林田水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秋香江、南山水达到II类水质标准。

3.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根据区域污染特征和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次共选取地下水监测点位2个，分别位于北区及南区园区内，进行地下水监测。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2（报告编号：THB25081408-1）。

表3.2-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信息一览表

点位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监测项目
GW1	北区赛雨易昊科技园南侧	E115°5'54.067", N23°37'38.961"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氰化物、氟化物、镍、镉、铬（六价）、汞、砷、铅
GW2	河源德润钢铁北侧南区	E114°53'43.266", N23°23'52.218"	

(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对2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进行调查采样，共监测1天，每天监测1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取样一次，取样前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洗井，至少抽取3倍井管体积的水后再取样，取样深度在距地下水位1m以内。监测时应调查取样井深度、测定取样井点坐标（经纬度）、井内水位埋深、取样深度、取样时拍照，其他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的要求执行。

分析方法：各水质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以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的方法进行。

表3.2-2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硝酸盐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亚硝酸盐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挥发性酚类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重量法》 DZ/T0064.9-2021	分析天平 PX224ZH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0064.15-2021	滴定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0064.68-2021	滴定管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0064.52-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4) 监测结果

表3.2-3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赛雨易昊科技园南侧GW1 E115°5'54.067",N23°37'38.961"	河源德润钢铁北侧 GW2 E114°53'43.266",N23°23'52.218"
pH值（无量纲）	7.1	7.2
氨氮（mg/L）	0.184	0.163
硝酸盐（mg/L）	0.17	0.12
亚硝酸盐（mg/L）	ND	ND
挥发性酚类（mg/L）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6	240
氟化物 (mg/L)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3	0.109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44	163
耗氧量 (mg/L)	1.9	1.4
氰化物 (mg/L)	ND	ND
铅 (mg/L)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镉 (mg/L)	ND	ND
砷 (mg/L)	ND	ND
汞 (mg/L)	ND	ND
镍 (mg/L)	ND	ND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透明、无色、无气味、无浮油；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4、气象参数：气温：20.6°C；气压：101.7Pa；相对湿度：59%；天气：晴。

（5）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2个点位监测结果可知，园区范围满足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水质较好。

3.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变化趋势

3.3.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园区属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可知，紫金县全市AQI达标率为99.7%。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即河源紫金产业园区2024年为达标区。

表1 2024年河源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AQI 达标 率(%)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O ₃ -8h第90 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CO第95百 分位数 (mg/m^3)	综合 指数
源城区	99.7	31	20	5	15	112	0.8	2.37
东源县	99.7	34	13	7	12	111	0.9	2.19
和平县	99.5	37	20	7	16	112	1.0	2.57
龙川县	99.7	31	16	6	11	100	0.8	2.10
紫金县	99.7	24	15	5	8	104	1.0	1.95

图3.3-1 2024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截取图

3.3.2 现状调查

为了解河源紫金产业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结合区域污染特征，选取园区及附近区域共计6个点位进行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并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1日连续5天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X-25110207）

（1）监测点位及项目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现状监测因子选取TVOC、TSP，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且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在评价区内共布设6个现状监测采样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3.3-1所示。

表3.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信息一览表

区块	点位名 称	位置	经纬度	监测因子
北区	G1	紫金县弘爱复读学校	115°6'11.371"，23°37'52.980"	TVOC、 TSP
	G2	园区西北范围外50m 处	115°5'7.371"，23°38'12.408"	
	G3	附城中心小学林田教学 点	115°7'3.706"，23°37'12.000"	

南区	G4	赖屋坝	114°53'49.697", 23°24'20.258"	
	G5	砂糖小学碧山教学点	114°53'13.835", 23°24'21.803"	
	G6	杨桃坳	114°54'19.669", 23°23'21.125"	

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采样时对气象条件进行同步观测，包括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向和风速。采样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1日连续5天。采样频率为1次/天。

3)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与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有规定要求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3.3-2环境空气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2）执行标准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监测结果

表3.3-3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TVOC
紫金县弘爱复读学校G1 (E115°6'11.371", N23°37'52.980")	2025.11.17	0.095	0.0685
	2025.11.18	0.106	0.0711
	2025.11.19	0.113	0.0609
	2025.11.20	0.091	0.643
	2025.11.21	0.118	0.0624
园区西北范围外50m处G2 (E115°5'7.371", N23°38'12.408")	2025.11.17	0.110	0.0586
	2025.11.18	0.134	0.0614
	2025.11.19	0.122	0.0495
	2025.11.20	0.105	0.544

	2025.11.21	0.114	0.0703
附城中心小学林田教学点 G3 (E115°7'3.706", N23°37'12.000")	2025.11.17	0.089	0.0752
	2025.11.18	0.101	0.0634
	2025.11.19	0.096	0.0601
	2025.11.20	0.081	0.0788
	2025.11.21	0.095	0.0752
	2025.11.17	0.105	0.0463
赖屋坝G4 (E114°53'49.697", N23°24'20.258")	2025.11.18	0.113	0.0572
	2025.11.19	0.101	0.0634
	2025.11.20	0.098	0.0611
	2025.11.21	0.116	0.0724
	2025.11.17	0.094	0.0845
砂糖小学碧山教学点G5 (E114°53'13.835", N23°24'21.803")	2025.11.18	0.086	0.0763
	2025.11.19	0.101	0.0811
	2025.11.20	0.099	0.0672
	2025.11.21	0.105	0.0705
	2025.11.17	0.106	0.0637
杨桃坳G6 (E114°54'19.669", N23°23'21.125")	2025.11.18	0.114	0.0582
	2025.11.19	0.100	0.0493
	2025.11.20	0.117	0.0542
	2025.11.21	0.102	0.0605

备注：1、TSP：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24h，每天采样1次；2、TVOC：8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8h，每天采样1次；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5）结论

从上述表格及图片中的数据可知，河源紫金产业园区所在地各项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

3.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及项目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周边的环境特征、周围声源情况和规划开发区域的特点确定周边噪声监测点位，并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3.4-1所示。

表3.4-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信息一览表

区块	点位名称	经纬度	备注
北区	N1	115°5'16.012", 23°38'11.6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N2	115°5'3.691", 23°38'7.484"	
	N3	115°5'18.079", 23°38'2.772"	
	N4	115°6'7.575", 23°37'55.20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N5	115°5'14.332", 23°37'50.277"	
	N6	115°5'29.782", 23°37'54.75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N7	115°5'54.849", 23°38'2.714"	

南区	N8	115°6'17.637", 23°38'6.15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类
	N9	115°6'24.473", 23°37'47.419"	
	N10	115°6'17.077", 23°37'36.199"	
	N11	115°5'50.735", 23°37'22.835"	
	N12	115°6'18.737", 23°37'18.934"	
	N13	115°6'30.788", 23°36'56.068"	
	N14	115°7'1.224", 23°37'4.411"	
	N15	115°7'3.078", 23°38'3.699"	
	N16	115°6'42.530", 23°37'47.090"	
	N17	115°6'25.477", 23°37'37.473"	
	N18	115°6'41.680", 23°37'26.137"	
	N19	115°6'42.723", 23°37'12.580"	
	N20	115°7'1.842", 23°37'45.063"	
	N21	115°7'19.917", 23°37'49.466"	
	N22	115°7'19.840", 23°37'34.094"	
	N23	115°7'20.149", 23°37'26.755"	
	N24	115°7'26.793", 23°37'40.930"	
	N25	115°7'20.246", 23°37'18.470"	
	N26	114°53'40.949", 23°24'6.70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N27	114°53'34.035", 23°24'9.290"	
	N28	114°53'38.361", 23°23'59.557"	
	N29	114°53'47.322", 23°24'5.968"	
	N30	114°53'56.978", 23°24'10.140"	
	N31	114°54'3.003", 23°24'3.110"	
	N32	114°54'15.672", 23°23'45.729"	
	N33	114°53'44.850", 23°23'24.409"	
	N34	114°53'23.105", 23°23'37.927"	
	N35	114°54'12.466", 23°23'30.473"	

(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监测1天，昼夜各1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分析，采用声级计监测。

表3.4-2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4) 执行标准

园区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类标准。

(5) 监测结果

表3.4-3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2025.11.17 (昼间)	2025.11.17 (夜间)
N1(E115°5'16.012", N23°38'11.617")	61	52
N2(E115°5'3.691", N23°38'7.484")	59	52
N3(E115°5'18.079", N23°38'2.772")	61	53
N4(E115°6'7.575", N23°37'55.201")	57	48
N5(E115°5'14.332", N23°37'50.277")	59	51
N6(E115°5'29.782", N23°37'54.757")	61	52
N7(E115°5'54.849", N23°38'2.714")	58	50
N8(E115°6'17.637", N23°38'6.151")	59	51
N9(E115°6'24.473", N23°37'47.419")	62	53
N10(E115°6'17.077", N23°37'36.199")	61	52
N11(E115°5'50.735", N23°37'22.835")	57	49
N12(E115°6'18.737", N23°37'18.934")	61	52
N13(E115°6'30.788", N23°36'56.068")	60	52
N14(E115°7'1.224", N23°37'4.411")	57	48
N15(E115°7'3.078", N23°38'3.699")	56	48
N16(E115°6'42.530", N23°37'47.090")	57	47
N17(E115°6'25.477", N23°37'37.473")	62	53
N18(E115°6'41.680", N23°37'26.137")	55	47
N19(E115°6'42.723", N23°37'12.580")	56	48
N20(E115°7'1.842", N23°37'45.063")	55	47
N21(E115°7'19.917", N23°37'49.466")	57	49
N22(E115°7'19.840", N23°37'34.094")	58	46
N23(E115°7'20.149", N23°37'26.755")	57	48
N24(E115°7'26.793", N23°37'40.930")	57	49
N25(E115°7'20.246", N23°37'18.470")	56	47
N26(E114°53'40.949", N23°24'6.702")	60	52
N27(E114°53'34.035", N23°24'9.290")	62	53
N28(E114°53'38.361", N23°23'59.557")	59	50
N29(E114°53'47.322", N23°24'5.968")	58	49
N30(E114°53'56.978", N23°24'10.140")	60	52
N31(E114°54'3.003", N23°24'3.110")	61	52
N32(E114°54'15.672", N23°23'45.729")	59	50
N33(E114°53'44.850", N23°23'24.409")	62	53
N34(E114°53'23.105", N23°23'37.927")	61	53
N35(E114°54'12.466", N23°23'30.473")	60	52

- 备注：1、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2、2025.11.17（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
 3、2025.11.17（夜间）：天气：晴；风速：2.2m/s；无雨雪、无雷电。

(6) 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园区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类标准要求。

4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4.1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位于紫金县紫城镇及蓝塘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要求，日常采取“生态环境局+镇人民政府+园区”三级联动方式，共同推进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照“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园区内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1）新建项目环境准入

一是所有入园项目均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严格按照园区的项目入园管理制度，凡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高污染、高耗能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引进。二是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截至2024年底，工业园引进的企业，基本符合入园标准。

（2）严格把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在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严格要求及监督下，入园企业大部分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进一步加大入户帮扶力度

积极开展入企环保帮扶工作，督促和引导企业完善提升环保日常管理。一是加强对各企业日常环保管理的巡查，帮助企业发现日常环保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督促企业自查自纠，督促有关企业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及定期维护；二是督促企业使用优质原材料，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4）环境信息公开

管理部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主动进行环境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

园区定期（如年度）编制园区的环境管理评估报告，通过相关媒体或多种形式及时将园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园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增强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园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园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5）生态环境风险事故情况

截至2024年，园区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2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园区目前已设立园区管委会，管委会下设环境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与县级生态环境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监督。

园区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各项工作制度。园区的环境监管部门除运用项目环评、执行“三同时”监控等常规管理外，还实行信息公开。在公众平台上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促使企业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及强化环境控制措施。

4.3控规落实情况

根据工业园的发展现状分析，产业规划、控规的落实情况见表4.3-1。

表4.3-1产业规划、控规落实情况汇总表

要求		截至2024年年底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先进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	园区引进企业满足主导产业定位。	/	/
用地情况	北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84.93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84.8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99.97%；非建设用地面积0.08公顷，占总用地的0.03%。 南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2.47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100%。	北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161.2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6.59%；非建设用地面积123.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43.41%。 南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69.3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84.10%；非建设用地面积13.1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5.90%，主要为农林用地。	/	/
能源结构	形成以电能、天然气为主要能源，禁止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现状引入企业均以电能、天然气为主要能源，无燃煤、燃油锅炉。	/	/
基础设施	道路：北区采用“方格网+自由式”布局，形成“三横两纵”的交通网络；三横：由金龙大道、国道G55、金源大道构成。两纵：由金龙大道、金华路构成。南区内部路网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能源：北区覆盖10千伏电网，规划一座LNG站，用地规模0.6公顷；南区新建一座220kV金盛兰用户站、新建2回220kV架空线，沿南环路南侧绿化带架设，南区外西面近期新建一座LNG气化站。 供热：无集中供热。	道路：根据实地调查，北区已形成“三横两纵”的交通网络，南区内道路基本已形成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构成的路网。 能源：北区现状电网已完善，供气单位为裕润天然气，满足北区用气需求；南区已建新奥LNG气化站，已完成电力工程。 供热：无集中供热。	/	/

产业准入要求	<p>①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②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③污水管网未建成及通水的区域，原则上不批准引入新的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除外）。</p>	园区已引进企业均符合准入要求	/	/
污水处理要求	<p>北区：园区内污水管网接至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网率100%。</p> <p>南区：园区内污水管网接至蓝塘污水处理厂，暂未接通。</p>	北区已完成园区污水管网与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的100%接驳；南区接驳蓝塘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工程尚在推进中。	南区暂未接通至蓝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	尽快接通南区至蓝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工业园事故响应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截至2024年，园区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且园区已于2022年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园区环境管理	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设置管理委员会，设置职能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园区企业环保管理档案	/	/
排污口管理	入园项目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园区内企业基本按照要求，对排污口实施了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和固废暂存场标志牌的设置均已到位	/	/

4.4园区“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评价范围属于“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162120003）”及“紫金县蓝塘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162120004）”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对应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执行情况见下表4.4-1。园区管理基本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表4.4-1 “三线一单”准入清单执行情况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执行情况
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162120003）		
区域布 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紫城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立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等，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料、清洗剂、胶黏剂等</p>	<p>1-1.河源紫金产业园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1-2.截至2024年，园区引入企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p> <p>1-3.园区内不涉及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4、1-5、1-6、1-7.河源紫金产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8.河源紫金产业园区不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p> <p>1-9.不涉及上述项。</p> <p>1-10.河源紫金产业园区为生产空间，不属于生活空间。</p> <p>1-11.园区内无燃煤锅炉。</p> <p>1-12.园区内不涉及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p>

	<p>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9. 【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p> <p>1-10. 【大气/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之间设立缓冲控制带，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和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p> <p>1-11.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1-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3. 【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1-14.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15. 【矿产/禁止类】严禁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1-16. 【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p> <p>1-17. 【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13. 园区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要能源。</p> <p>1-14. 不涉及左述项目。</p> <p>1-15、1-16. 不涉及矿产。</p> <p>1-17. 园区不涉及岸线。</p>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2-1. 园区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p> <p>3-2. 【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处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进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紫金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检修和完善。</p> <p>3-3. 【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NO_x、VOCs排放等量替代。</p>	<p>3-1. 园区不涉及农药、化肥、畜牧业。</p> <p>3-2. 北区已形成入园企业100%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尾水由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3-3. 园区涉气建设项目建设NO_x、VOCs排放等量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p> <p>4-2. 【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p>	<p>4-1. 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4-2. 园区已于2022年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紫金县蓝塘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162120004）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蓝塘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4. 【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紫金乌禽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迎排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5.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1-6. 【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1-7.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8. 【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9.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紫金县蓝塘秋香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10. 【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p> <p>1-11. 【大气/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12. 【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1-1. 南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园内企业聚集发展。</p> <p>1-2. 截至2024年，园区引入企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p> <p>1-3. 区内不涉及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4、1-5. 园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p> <p>1-6. 园区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p> <p>1-7. 园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p> <p>1-8. 园区位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外。</p> <p>1-9. 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10. 园区内无养殖业。</p> <p>1-11. 园区内已覆盖燃气管网，无燃煤锅炉。</p> <p>1-12. 园区不涉及岸线。</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p> <p>2-2.【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蓝塘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p>	<p>2-1. 园区以天然气、电能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p> <p>2-2. 南区满足上述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单元内各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p> <p>3-2.【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p> <p>3-3.【土壤/综合类】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涉重金属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限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1. 南区正在完善污水管网的建设。</p> <p>3-2. 园区不涉及农药、化肥、畜禽养殖业。</p> <p>3-3. 园区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紫金乌禽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迎排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p> <p>4-2.【水/综合类】加强紫金县蓝塘秋香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p> <p>4-3.【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p>	<p>4-1. 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4-2. 园区不涉及紫金县蓝塘秋香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4-3. 园区已于2022年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5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5.1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根据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统计资料和环境管理部门确认，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建设实施至今，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已于2022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内部分企业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2环境风险管理与防控措施

5.2.1环境风险管理

目前园区落地企业包括电子电器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其他产业等行业，所有企业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准入要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环境风险可控。

工业园规划对危险品运输路线进行优化，未来危险品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人口集中区，降低危险品运输的风险。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载具应按规定安装GPS设备。工业园道路未专门设置相关的应急物资，主要防范措施为一是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危险物资运储、储存等风险管控，二是建立起园区资源共享，“园区+企业”联防联控机制。三是组建园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再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2.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

建立企业、园区、社会三级应急预案体系。

（2）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园区已入驻88家企业，园区已投产或试运营企业环境风险情况见下表。

表5.2-1企业环境风险等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情况	环境风险等级	备注*
1	振扬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	河源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3	源发柯式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4	胜隆塑胶五金模具（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5	大阳电工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较大	/
6	紫金县宇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7	京基（紫金）混凝土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8	威尔福船帆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9	广东金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10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11	广东华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12	广东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13	浩伦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14	河源市百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15	金砂再生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16	紫金县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17	河源市勤进达实业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18	紫金县鸿图圣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19	春海物业（河源）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20	紫金县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1	润和电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22	广东汪茂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23	紫金县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24	广东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25	再一电子（河源）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26	紫金县龙和汇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27	广东正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28	智联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29	金士领（河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30	河源劲力加五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31	茂文龙（河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32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33	广东爱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34	广东华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35	威廉姆运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36	帽仕嘉帽业（河源）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37	广东天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38	广东成亿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39	广东欣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40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41	河源耀泰过滤器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42	广东赛雨易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43	春米六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44	威景机电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45	紫金花斑记食品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46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47	河源市合欣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48	河源市新富凯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49	河源市富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50	紫金县介阳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51	紫金县宝新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52	河源市圆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53	紫金县新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54	广东顺生电子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55	河源伟创生物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56	河源市森佳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57	振鸿新材料(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58	河源市乐佳珠宝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59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60	河源市华域科技公司	/	/	无需备案
61	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2	圣米智能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3	河源市博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4	河源耀泰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65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6	河源嘉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未备案	/	落实备案中
67	紫金县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
68	河源市嘉淏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需备案

*未在《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名录内, 无需编制应急预案。

5.2.3 工业园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1) 现有排水风险防控能力

园区排水风险源主要是区域内含危险化学品的各企业废水、事故消防废水。为了避免上述废水对地下水、土壤、河流、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减缓排水风险的措施如下:

1) 公用事故应急池

本园区北区在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南区在蓝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北区已入驻企业实现100%接入市政管网，南区暂未接入市政管网，南区、北区均未设置公共应急事故池。

2) 企业应急事故池

园区部分风险企业按环评要求建设配套应急事故池，可收集厂区事故废水。

(2) 现有事故水防控能力

工业园内企业在厂区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物质存放场所等设置有固定围堰或临时围堰，配套相应的沙包沙袋以便筑堤围堰，从而进行拦截事故水；部分企业在厂区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少数企业在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及其配套设施。事故情况下水污染物不会排入外环境。

(3) 现有废气风险防控能力

工业园主要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主要为园区内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当工业园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时，可通过工业园设立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告知并组织污染区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处，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对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根据事故处理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随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工业园将通过设置高音喇叭、通过广播、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电话联系甚至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园区企业、可能受影响的公众等发布信息、及时通知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或就地防护。

(4) 现有消防能力

消防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另设专用消防水管。主要道路设室外消防栓，区内所有道路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工业园消防体系除了企业兼职消防，对外主要依托专业消防队，前者负责企业内部火灾预防和消防，后者负责工业园内公用设施消防、园内企业火灾联防。

6园区环境管理问题及优化建议

6.1园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管理薄弱

调研发现，部分企业在关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上存在短板，未能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致使环境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制度闭环未能完全形成，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

1) 园区因规划环评尚未完成，缺乏明确的总量控制指标，致使招商引资工作缺乏准入依据，项目落地受阻。

2) 根据表5.2-1统计，园区现有88家企业中，15家处于试运行阶段、20家企业处于建设阶段、1家已注销、1家暂停施工；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粤环〔2018〕44号），园区有31家企业不在名录范围内无需编制应急预案；目前已有17家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另有20家企业暂未完成处于落实应急预案编制阶段。

3) 根据前文表2.5-3统计，园区大部分企业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但仍存在少数企业还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监测监控水平一般

1) 调查显示，园区内持证排污单位均能较好落实自行监测要求；而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其自行监测落实情况普遍不足，整体监控水平有待提升。

2) 鉴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未经审查批准，目前无固定环境监测点位，导致年度区域环境监测工作未能落实。

（3）废气治理设施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鉴于部分企业建厂时间早，其初期履行的环保手续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已显滞后。现场调查发现，现有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治理设施落后，部分仍采用已被淘汰的UV光解技术；二是设施标识不清、参数不全，排

放口设置不合规；三是运行维护不到位，如活性炭更换频次与填充量不足，导致收集效率低下，无组织排放严重；四是部分排气筒高度未达到国家标准。随着国家和地方对有机废气（VOCs）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该现状已不能全面满足现行环保法规要求。

（4）固废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部分企业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未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

（5）园区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园区及配套污水处理厂均未设置公共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生园区级突发事故，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沟直接进入秋香江，存在污染水体的风险。

6.2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优化建议

（1）加快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第三方环境专业技术服务运用等，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1) 建议园区管理单位将规划环评的编制与报审工作提升至最高优先级，主动协调审批部门，明确时间表与路线图，力争尽早获批。在规划环评报审期间，可依据初步结论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主要污染物（如VOCs、COD等）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初步预判，为招商工作提供过渡性参考。

2) 建议园区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指导文件，建立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对名录外企业，可根据其使用、储存化学品的种类与数量，评估其实际环境风险等级。对于风险较低的名录外企业，可鼓励或要求其编制简明的《现场处置卡》或《风险评估表》并在园区备案，确保其具备最基本的风险辨识与先期处置能力，实现风险管理的“全覆盖”。

3) 园区目前尚未设立专用的环境应急物资仓库，难以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实现快速、有效的物资调度与响应，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风险。建议立即启动园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的规划与建设工作。根据园区企业类型及潜在环境风险，科学制定物资储备目录与标准，确保应急物资的集中储备、统一管理与高效调用，切实提升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园区及配套污水处理厂均未设置公共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生园区级突发事故，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沟直接进入秋香江，存在污染水体的风险。建议在扩建污水处理厂的同时，同步完善公共应急事故池的配套建设。

4) 建立园区企业环保档案“一企一档”，动态更新，并对环保手续缺失的企业提供指导与服务，设定计划督促其限期完善相关手续，确保园区所有企业均能合法合规运营。

(2) 提高监测监控水平

1) 逐步构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园区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监测机制，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2) 提高排污单位监测监控水平

建议各排污单位尤其是排污登记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等落实自行监测要求，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提高监测监控水平。

(3) 提高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源深度治理

对现有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实施改造，依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科学精准治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建议对照相关行业的VOCs治理指引，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协助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VOCs排放总量。建议定期开展对现有企业废气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加强废气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4) 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建议园区加强源头管控，开展固废管理宣传，增强企业固废管理意识，督促产废企业与处置单位积极对接，加强信息沟通，做好园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提升服务水平。督促各企业全面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消化就近处置，切实消除隐患。同时定期做好危险废物的培训、指导、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真正实现以高水平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

建议园区强化督查核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通过核批复、查台账、看现场等方式，对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重点检查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范性、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及其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

（5）推行清洁生产

园区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建议加大节水节能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节水意识，重点针对现有耗水量大的企业推行节水、少水技术工艺，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节水管理、特许经营、委托营运等模式，强化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进一步挖掘工业节水潜力，通过政策、经济手段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最大限度提高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鼓励现状区内非强制审核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评估结论与建议

7.1评估结论

对照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的控规要求，本次评估采用实地勘察、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得出了以下结论：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加强企业引入环境管理，园区现有企业均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此外，园区优化并强化了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园区产生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规划实施至今，园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园区在进一步落实规划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所提出的减轻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措施或环境保护方案，并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可控。

近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明，园区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变化不大，未造成周边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监测，林田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秋香江、南山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

2、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北区、南区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监测的各水质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紫金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10、PM2.5、CO、O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的统计分析，TVOC、TSP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4、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园区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类标准要求。

7.2建议

（1）完善园区规划环评

建议园区管理层面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力量，明确时间表与路线图，积极协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全力推进规划环评的编制、上报与审查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园区发展的合法性瓶颈。

（2）加快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第三方环境专业技术服务运用等，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3）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

加强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做好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与档案管理，作为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与义务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与支撑，鼓励园区内企业进行设备升级与技术改造，同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引导现有入驻企业在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做大做强，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与环境风险管控，促进园区企业持续良性发展。

（4）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推动园区内各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要求园区内企业及时开展或更新企业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完善的应急预案可降低环境风险隐患，避免因突

发事故导致的停产整顿或法律追责，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对于园区而言，统一的预案管理标准能提升整体环境安全形象，吸引环保合规的优质企业入驻，推动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此举既符合“双碳”目标下的发展要求，也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环境安全底线，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5）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公众沟通机制，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报，全面公开企业排放数据、环保设施运行及风险防控举措，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监测报告



202519120273



初心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项目名称: 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编 制: 彭海琪 (彭海琪)

审 核: 王坤 (王坤)

签 发: 陈欢 (陈欢)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5号2栋102房
服务热线: 17322072842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一、检测目的

受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河源紫金产业园区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河源紫金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址:河源紫金产业园区

三、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蓝鸿春、雷明杰、叶智华

实验室分析人员:黄文军、黄丽敏、钟欣桐、彭碧丽、蓝婉瑜、郑美云、潘丽燕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地表水	林田水-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 W1 (E 115°6'55.373", N 23°37'11.103")	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	2025.11.17 ~ 2025.11.19	2025.11.17 ~ 2025.11.25	1次/天 共3天
	秋香江-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 W2 (E 115°6'54.359", N 23°36'45.785")				
	秋香江-南山水汇入口下游50m处 W3 (E 114°53'18.778", N 23°24'35.976")				
	南山水-砂糖村断面 W4 (E 114°54'4.045", N 23°24'31.795")				
地下水	赛雨易昊科技园南侧 GW1 (E 115°5'54.067", N 23°37'38.961")	pH值、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性酚类、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氰化物、镍、镉、六价铬、汞、砷、铅	2025.11.17 ~ 2025.11.25	2025.11.17	1次/天 共1天
	河源德润钢铁北侧 GW2 (E 114°53'43.266", N 23°23'52.218")				
环境空气	紫金县弘爱复读学校 G1 (E 115°6'11.371", N 23°37'52.980")	TSP、*TVOC	2025.11.17 ~ 2025.11.21	2025.11.24 ~ 2025.11.25	1次/天 共5天
	园区西北范围外 50m 处 G2 (E 115°5'7.371", N 23°38'12.408")				

第 1 页 共 19 页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纳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 17322072842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附城中小学林田教学点 G3 (E 115°7'3.706", N 23°37'12.000")	TSP、*TVOC	2025.11.17 ~	2025.11.24 ~	1 次/天 共 5 天
	赖屋坝 G4 (E 114°53'49.697", N 23°24'20.258")				
	砂糖小学碧山教学点 G5 (E 114°53'13.835", N 23°24'21.803")				
	杨桃坳 G6 (E 114°54'19.669", N 23°23'21.125")				
声环境质量	N1 (E 115°5'16.012", N 23°38'11.617")	环境噪声	2025.11.17	2025.11.17	昼夜间各 1 次 共 1 天
	N2 (E 115°5'3.691", N 23°38'7.484")				
	N3 (E 115°5'18.079", N 23°38'2.772")				
	N4 (E 115°6'7.575", N 23°37'55.201")				
	N5 (E 115°5'14.332", N 23°37'50.277")				
	N6 (E 115°5'29.782", N 23°37'54.757")				
	N7 (E 115°5'54.849", N 23°38'2.714")				
	N8 (E 115°6'17.637", N 23°38'6.151")				
	N9 (E 115°6'24.473", N 23°37'47.419")				
	N10 (E 115°6'17.077", N 23°37'36.199")				
	N11 (E 115°5'50.735", N 23°37'22.835")				
	N12 (E 115°6'18.737", N 23°37'18.934")				
	N13 (E 115°6'30.788", N 23°36'56.068")				
	N14 (E 115°7'1.224", N 23°37'4.411")				
	N15 (E 115°7'3.078", N 23°38'3.699")				
	N16 (E 115°6'42.530", N 23°37'47.090")				
	N17 (E 115°6'25.477", N 23°37'37.473")				
	N18 (E 115°6'41.680", N 23°37'26.137")				
	N19 (E 115°6'42.723", N 23°37'12.580")				
	N20 (E 115°7'1.842", N 23°37'45.063")				
	N21 (E 115°7'19.917", N 23°37'49.466")				
	N22 (E 115°7'19.840", N 23°37'34.094")				
	N23 (E 115°7'20.149", N 23°37'26.755")				
	N24 (E 115°7'26.793", N 23°37'40.930")				
	N25 (E 115°7'20.246", N 23°37'18.470")				
	N26 (E 114°53'40.949", N 23°24'6.702")				
	N27 (E 114°53'34.035", N 23°24'9.290")				
	N28 (E 114°53'38.361", N 23°23'59.557")				
	N29 (E 114°53'47.322", N 23°24'5.968")				
	N30 (E 114°53'56.978", N 23°24'10.140")				
	N31 (E 114°54'3.003", N 23°24'3.110")				
	N32 (E 114°54'15.672", N 23°23'45.729")				
	N33 (E 114°53'44.850", N 23°23'24.409")				
	N34 (E 114°53'23.105", N 23°23'37.927")				
	N35 (E 114°54'12.466", N 23°23'30.473")				

备注: 带*表示项目分包给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319127120, 检测报告编号为 THB25112409-1。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林田水-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 W1 (E 115°6'55.373", N 23°37'11.103")		
	2025.11.17	2025.11.18	2025.11.19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1
溶解氧 (mg/L)	5.7	5.5	5.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0	3.5
氨氮 (mg/L)	0.542	0.493	0.511
总磷 (mg/L)	0.09	0.13	0.10
总氮 (mg/L)	0.73	0.71	0.74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5	0.141	0.14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4	3.8	3.8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15	0.11	0.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硒 (mg/L)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4、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4.1 地表水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秋香江-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 W2 (E 115°6'54.359", N 23°36'45.785")		
	2025.11.17	2025.11.18	2025.11.19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溶解氧 (mg/L)	6.7	6.2	6.5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5	2.7
氨氮 (mg/L)	0.382	0.391	0.344
总磷 (mg/L)	0.06	0.05	0.06
总氮 (mg/L)	0.40	0.44	0.42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5	0.101	0.10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9	3.4	2.6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08	0.09	0.09
硫化物 (mg/L)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硒 (mg/L)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4、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4.1 地表水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秋香江-南山水汇入口下游50m处 W3 (E 114°53'18.778", N 23°24'35.976")		
	2025.11.17	2025.11.18	2025.11.19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0
溶解氧 (mg/L)	6.6	6.5	6.6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6	2.1
氨氮 (mg/L)	0.295	0.311	0.289
总磷 (mg/L)	0.04	0.02	0.04
总氮 (mg/L)	0.40	0.42	0.4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4	0.106	0.11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4	2.6	2.2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硒 (mg/L)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4、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4.1 地表水 (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南山水-砂糖村断面 W4 (E 114°54'4.045", N 23°24'31.795")		
	2025.11.17	2025.11.18	2025.11.19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溶解氧 (mg/L)	6.2	6.1	6.3
化学需氧量 (mg/L)	9	11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4	2.2
氨氮 (mg/L)	0.296	0.275	0.263
总磷 (mg/L)	0.05	0.03	0.04
总氮 (mg/L)	0.38	0.39	0.37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5	0.110	0.11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5	2.1	2.1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硒 (mg/L)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4、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4.2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赛雨易昊科技园南侧 GW1 (E 115°5'54.067", N 23°37'38.961")	河源德润钢铁北侧 GW2 (E 114°53'43.266", N 23°23'52.218")
pH 值 (无量纲)	7.1	7.2
氨氮 (mg/L)	0.184	0.163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17	0.1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ND	ND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6	240
氟化物 (mg/L)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3	0.109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44	163
耗氧量 (mg/L)	1.9	1.4
氰化物 (mg/L)	ND	ND
铅 (mg/L)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镉 (mg/L)	ND	ND
砷 (mg/L)	ND	ND
汞 (mg/L)	ND	ND
镍 (mg/L)	ND	ND

备注: 1、样品性状: 均为透明、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4、气象参数: 气温: 20.6°C; 气压: 101.7Pa; 相对湿度: 59%; 天气: 晴。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4.3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TSP	TVOC
紫金县弘爱复读学校 G1 (E 115°6'11.371", N 23°37'52.980")	2025.11.17	0.095	0.0685
	2025.11.18	0.106	0.0711
	2025.11.19	0.113	0.0609
	2025.11.20	0.091	0.643
	2025.11.21	0.118	0.0624
园区西北范围外 50m 处 G2 (E 115°5'7.371", N 23°38'12.408")	2025.11.17	0.110	0.0586
	2025.11.18	0.134	0.0614
	2025.11.19	0.122	0.0495
	2025.11.20	0.105	0.544
	2025.11.21	0.114	0.0703
附城中心小学林田教 学点 G3 (E 115°7'3.706", N 23°37'12.000")	2025.11.17	0.089	0.0752
	2025.11.18	0.101	0.0634
	2025.11.19	0.096	0.0601
	2025.11.20	0.081	0.0788
	2025.11.21	0.095	0.0752
赖屋坝 G4 (E 114°53'49.697", N 23°24'20.258")	2025.11.17	0.105	0.0463
	2025.11.18	0.113	0.0572
	2025.11.19	0.101	0.0634
	2025.11.20	0.098	0.0611
	2025.11.21	0.116	0.0724
砂糖小学碧山教学点 G5 (E 114°53'13.835", N 23°24'21.803")	2025.11.17	0.094	0.0845
	2025.11.18	0.086	0.0763
	2025.11.19	0.101	0.0811
	2025.11.20	0.099	0.0672
	2025.11.21	0.105	0.0705
杨桃坳 G6 (E 114°54'19.669", N 23°23'21.125")	2025.11.17	0.106	0.0637
	2025.11.18	0.114	0.0582
	2025.11.19	0.100	0.0493
	2025.11.20	0.117	0.0542
	2025.11.21	0.102	0.0605

备注: 1、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h, 每天采样 1 次;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4.4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11.17 (昼间)	2025.11.17 (夜间)
N1 (E 115°5'16.012", N 23°38'11.617")	61	52
N2 (E 115°5'3.691", N 23°38'7.484")	59	52
N3 (E 115°5'18.079", N 23°38'2.772")	61	53
N4 (E 115°6'7.575", N 23°37'55.201")	57	48
N5 (E 115°5'14.332", N 23°37'50.277")	59	51
N6 (E 115°5'29.782", N 23°37'54.757")	61	52
N7 (E 115°5'54.849", N 23°38'2.714")	58	50
N8 (E 115°6'17.637", N 23°38'6.151")	59	51
N9 (E 115°6'24.473", N 23°37'47.419")	62	53
N10 (E 115°6'17.077", N 23°37'36.199")	61	52
N11 (E 115°5'50.735", N 23°37'22.835")	57	49
N12 (E 115°6'18.737", N 23°37'18.934")	61	52
N13 (E 115°6'30.788", N 23°36'56.068")	60	52
N14 (E 115°7'1.224", N 23°37'4.411")	57	48
N15 (E 115°7'3.078", N 23°38'3.699")	56	48
N16 (E 115°6'42.530", N 23°37'47.090")	57	47
N17 (E 115°6'25.477", N 23°37'37.473")	62	53
N18 (E 115°6'41.680", N 23°37'26.137")	55	47
N19 (E 115°6'42.723", N 23°37'12.580")	56	48
N20 (E 115°7'1.842", N 23°37'45.063")	55	47
N21 (E 115°7'19.917", N 23°37'49.466")	57	49
N22 (E 115°7'19.840", N 23°37'34.094")	58	46
N23 (E 115°7'20.149", N 23°37'26.755")	57	48
N24 (E 115°7'26.793", N 23°37'40.930")	57	49
N25 (E 115°7'20.246", N 23°37'18.470")	56	47
N26 (E 114°53'40.949", N 23°24'6.702")	60	52
N27 (E 114°53'34.035", N 23°24'9.290")	62	53
N28 (E 114°53'38.361", N 23°23'59.557")	59	50
N29 (E 114°53'47.322", N 23°24'5.968")	58	49
N30 (E 114°53'56.978", N 23°24'10.140")	60	52
N31 (E 114°54'3.003", N 23°24'3.110")	61	52
N32 (E 114°54'15.672", N 23°23'45.729")	59	50
N33 (E 114°53'44.850", N 23°23'24.409")	62	53
N34 (E 114°53'23.105", N 23°23'37.927")	61	53
N35 (E 114°54'12.466", N 23°23'30.473")	60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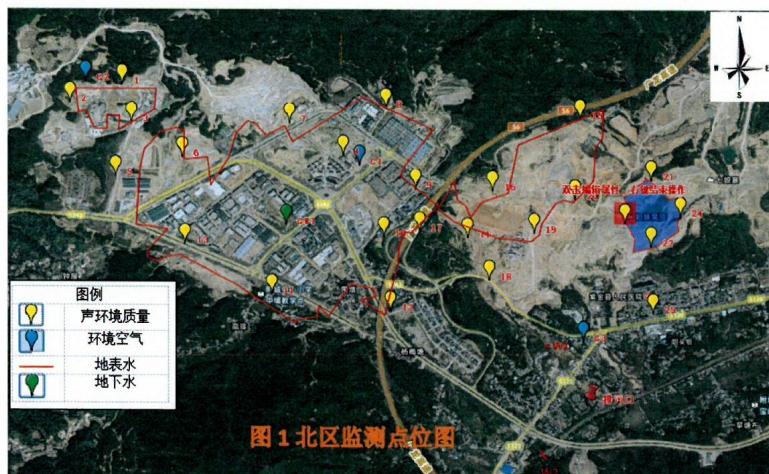
备注: 1、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2、2025.11.17 (昼间) :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5.11.17 (夜间) : 天气: 晴; 风速: 2.2m/s; 无雨雪、无雷电。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五、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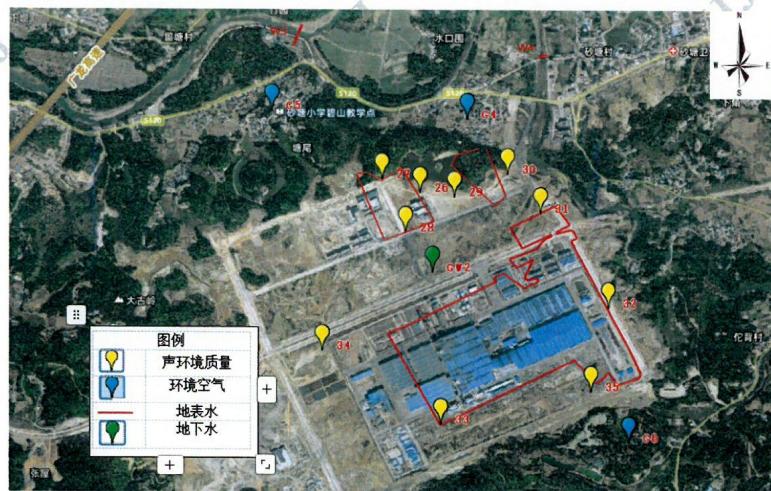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5.11.17	25.1	102.1	57	北	1.9	晴
	2025.11.18	20.3	102.5	59	北	2.4	晴
	2025.11.19	16.7	102.9	63	北	2.4	晴
	2025.11.20	17.3	102.8	60	北	2.0	晴
	2025.11.21	21.6	102.4	59	北	2.1	晴

六、检测布点图 (1)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六、检测布点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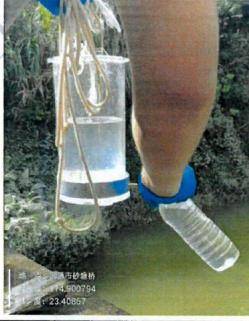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片 (1)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七、现场采样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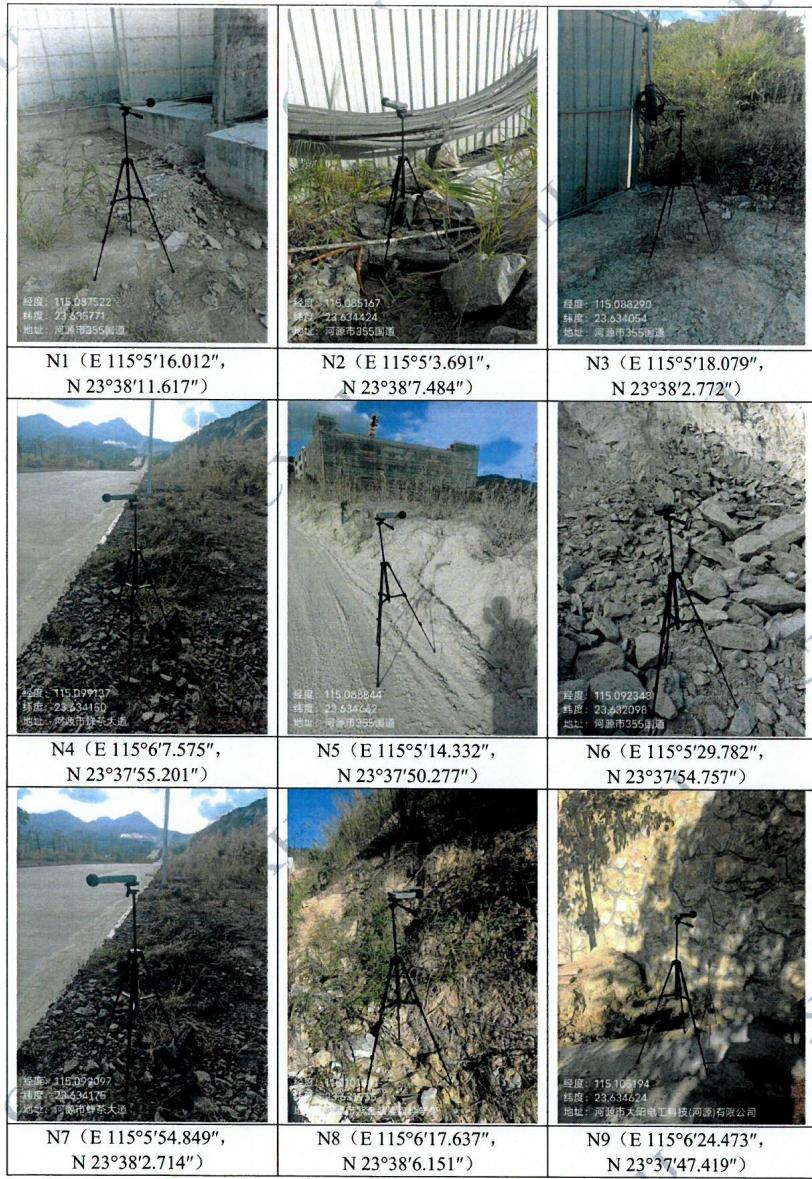
		
南山水-砂糖村断面 W4 (E 114°54'4.045", N 23°24'31.795")	赛雨易昊科技园南侧 GW1 (E 115°5'54.067", N 23°37'38.961")	河源德润钢铁北侧 GW2 (E 114°53'43.266", N 23°23'52.218")
		
紫金县弘爱复读学校 G1 (E 115°6'11.371", N 23°37'52.980")	园区西北范围外 50m 处 G2 (E 115°5'7.371", N 23°38'12.408")	附城中心小学林田教学点 G3 (E 115°7'3.706", N 23°37'12.000")
		
赖屋坝 G4 (E 114°53'49.697", N 23°24'20.258")	砂糖小学碧山教学点 G5 (E 114°53'13.835", N 23°24'21.803")	杨桃坳 G6 (E 114°54'19.669", N 23°23'21.125")

第 12 页 共 19 页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 17322072842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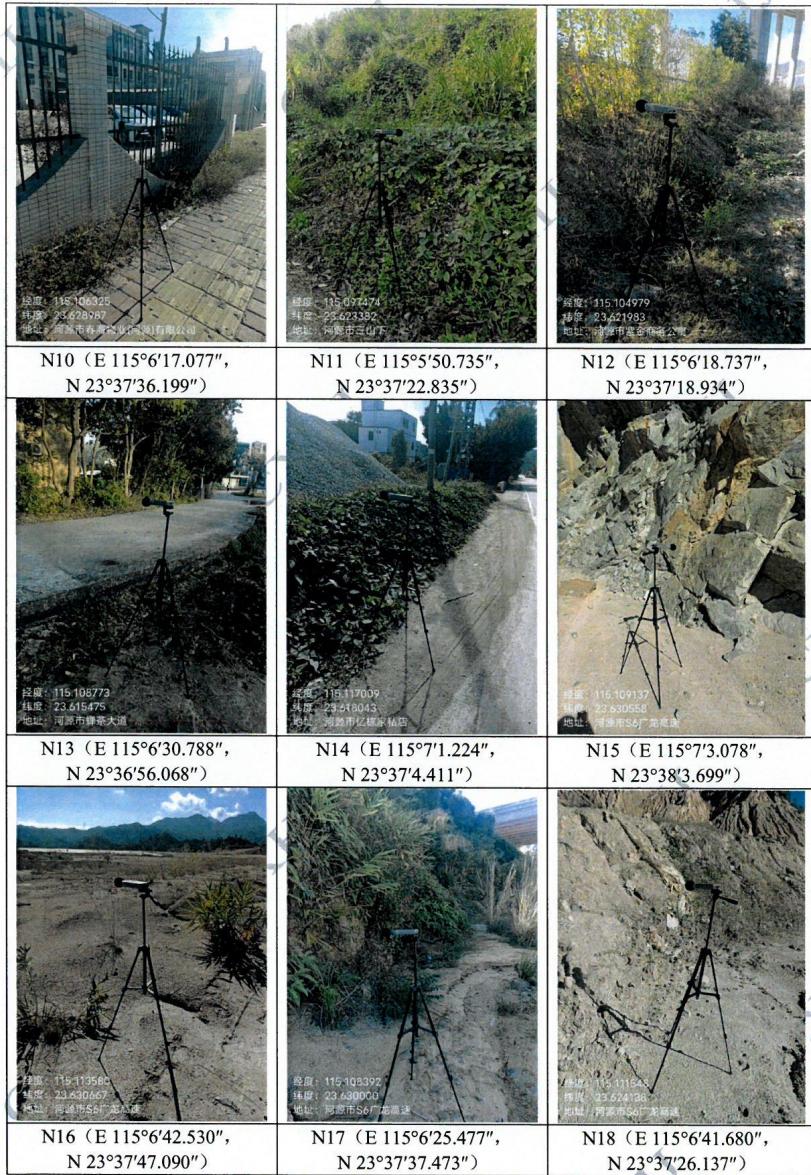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片 (3)



第 13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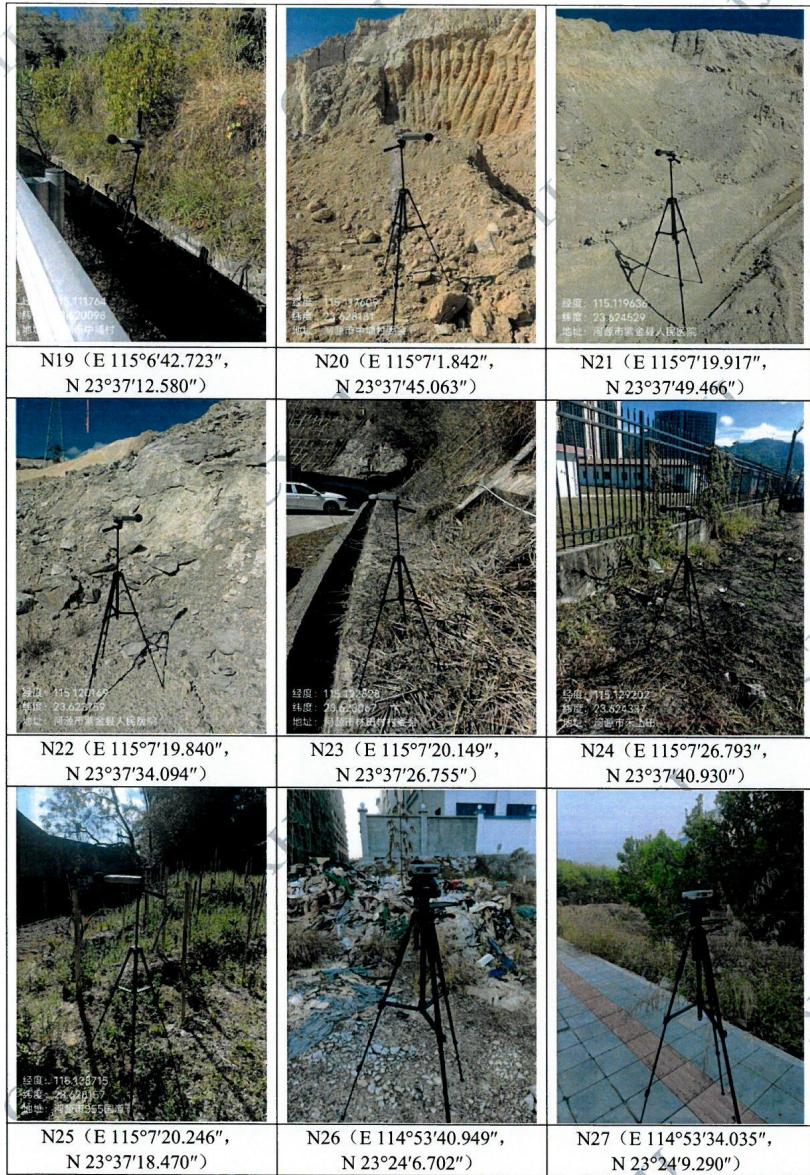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片 (4)



第 14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七、现场采样照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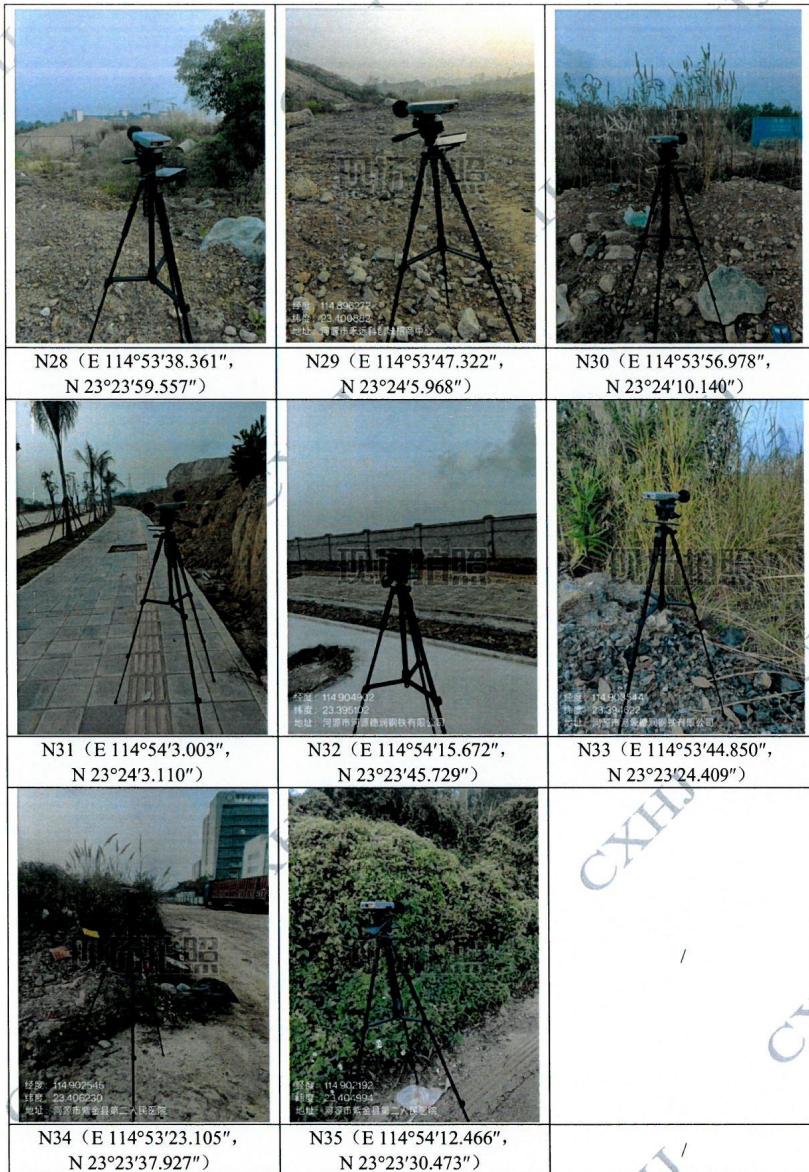


第 15 页 共 19 页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 17322072842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七、现场采样照片 (6)



第 16 页 共 19 页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 17322072842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八、检测依据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5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03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0.05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4m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二部分 融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0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4 mg/L

第 17 页 共 19 页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朗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 17322072842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硒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4 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3 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04 mg/L
地下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0.025mg/L
	硝酸盐(以N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0.08mg/L
	亚硝酸盐(以N计)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0.003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0.0003 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重量法》DZ/T 0064.9-2021	分析天平 PX224ZH	/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0.05mg/L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3.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0.05mg/L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DZ/T 0064.68-2021	滴定管	0.4mg/L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氯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0.002mg/L

报告编号: CX-2511020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型	0.004mg/L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二部分 融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mg/L
	砷	《水质 砷、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3 mg/L
	汞	《水质 砷、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04 mg/L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μg/m ³
声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备注		备注: 1、带*表示检测依据由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报告编号: THB25112409-1。		

报告结束

第 19 页 共 19 页